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锦涡村（朱平沙飞地）

项目业主：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发 包 人（代建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7
一、工程概况.....	7
二、工程承包范围.....	8
三、合同工期.....	8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9
五、合同价款.....	9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0
七、词语含义.....	10
八、承包人承诺.....	10
九、发包人、项目业主承诺.....	10
十、合同生效.....	1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2
一、总 则.....	12
1. 定义.....	12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6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16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7
5. 施工设计图纸.....	17
6. 通讯联络.....	18
7. 工程分包.....	19
8. 现场查勘.....	20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20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21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1
12. 事故处理.....	22
13. 交通运输.....	23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23
15. 专利技术.....	24
16. 联合的责任.....	25
17. 保障.....	25
18. 财产.....	25
二、合同主体.....	26
19. 发包人.....	26
20. 承包人.....	28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9
22. 发包人代表.....	30
23. 监理工程师.....	31
24. 造价工程师.....	33
25. 承包人代表.....	34
26. 指定分包人.....	35
27. 承包人劳务.....	35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37

28. 工程担保	37
29. 发包人风险	38
30 承包人风险	39
31. 不可抗力	39
32. 保险	41
四、工 期	42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42
34. 开工	43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44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46
37. 加快进度	47
38. 竣工日期	48
39. 提前竣工	49
40. 误期赔偿	49
五、质量与安全	50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50
42. 质量标准	50
43. 工程质量创优	51
44. 工程的照管	51
45. 安全文明施工	52
46. 测量放线	54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55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55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57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9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0
52. 工程质量检查	61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2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63
55. 工程试车	63
56. 工程变更	64
57. 竣工验收条件	67
58. 竣工验收	67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70
六、造 价	72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72
61. 工程量	72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72
63. 暂列金额	74
64. 计日工	74
65. 暂估价	75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76
67. 优质优价奖	76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7

69.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77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8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8
72. 工程变更事件	79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80
74. 费用索赔事件	81
75. 现场签证事件	83
76. 物价涨落事件	84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85
78. 支付事项	86
79. 预付款	87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8
81. 进度款	89
82. 竣工结算	91
83. 结算款	92
84. 质量保证金	93
85. 最终清算款	93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94
86. 合同争议	94
87. 合同解除	96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98
89. 合同终止	99
八、其他	100
90. 缴纳税费	100
91. 保密要求	100
92. 廉政建设	101
93. 禁止转让	102
94. 合同份数	102
95. 合同备案	1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03
1、定义	103
2、合同文件及解释	104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05
5、施工设计图纸	105
6、通讯联络	105
7、工程分包	106
8、现场查勘	107
9、招标错失的修正	107
10、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7
1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08
13、交通运输	109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09
15、专利技术	109
19、发包人	110

20、承包人	111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15
22、发包人代表	116
23、监理工程师	117
24、造价工程师	117
25、承包人代表	117
26、指定分包人	118
27、承包人劳务	118
28、工程担保	119
31、不可抗力	121
32、保险	121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123
34、开工	123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124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125
38、竣工日期	126
42、质量标准	126
44、工程的照管	126
45、安全文明施工	127
46、测量放线	132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132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132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140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41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41
55、工程试车	142
56、工程变更	142
57、竣工验收条件	143
58、竣工验收	143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44
61、工程量	144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145
63、暂列金额	146
64、计日工	146
65、暂估价	146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46
67、工程优质费	146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47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147
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147
72、工程变更事件	148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150
74、费用索赔事件	151
75、现场签证事件	151

76、物价涨落事件	151
77、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155
78、支付事项	155
79、预付款	157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159
81、进度款	160
82、竣工结算	164
83、结算款	166
84、质量保证金	168
85、最终清算付款	169
86、合同争议	169
87、合同解除	170
88、合同解除的支付	171
91、保密要求	171
93、禁止转让	171
94、合同份数	171
96、合同条款一览表及其他补充条款	172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廉 政 合 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三、项目机构人员管理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四、承包人文件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五、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六、安全管理协议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七、廉洁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八、竣工资料编制及审核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九、保密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十、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十一：单方结算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十二：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十三：诚信履约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十四：东莞市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十五：设备商资格声明格式（本格式为参考格式，最终以发包人审核为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十六：履约担保、预付款保函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十七：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示范文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十八：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十九：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备采购用户需求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业主：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建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代建人”）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已将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委托给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发包人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除支付合同价款及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的全部责任义务。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除支付合同价款及承担合同约定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项目业主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东莞市望牛墩镇锦涡村（朱平沙飞地）。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规模：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6万吨/日，采用地上布置形式，主体工艺采用“预处理+A0A 生物反应池+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板框滤池工艺+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辅助）工艺”，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和省地标的较严值，其中 TN≤10mg/L（最终以环评批复为准），经紫外消毒后达标排放至倒运海水道。

结构形式：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_____

2308-441900-04-01-25175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施工，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基坑支护、各类建（构）筑物的基础施工等]；（2）主体工程[含新建污水处理厂建（构）筑物及其附属物的主体结构、防水防腐、保温隔热、预埋构件等]；（3）装饰装修工程；（4）给排水工程（含厂区的建筑给排水系统及污水处理工艺配套给排水系统、总平给排水工程、进出水管道工程等）；（5）消防工程（包验收备案及取得合格证等）；（6）防雷工程（按图施工到位及取得合格证等）；（7）暖通工程；（8）弱电智能化工程；（9）电气工程（含低压配电系统、高压外线迁改、高低压变配系统工程报装、深化设计安装、验收等）；（10）起重设备工程；（11）电梯工程；（12）工程设备[包括水泵及搅拌、推流设备、预处理及闸门类设备、阀门类设备、刮泥机设备、高效沉淀池系统成套设备、纤维滤池系统成套设备、紫外消毒系统设备、污泥系统设备包、加药系统设备、生物除臭系统设备、自控系统设备、化验室设备，含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设备包的深化设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测试、验收、培训、保修、维护、技术升级和售后服务等，详细设备清单及需求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备采购用户需求书（另册）”]；（13）其他附属设施工程[含白蚁防治、工程试车(含单机试运转、联合试运转等)及厂区室外工程，按图施工到位等]；（14）沉井及顶管工程；（15）拆除及迁改工程；（16）绿化景观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第九章技术标准的要求。其中明确不属施工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及甲供设备的采购（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备采购用户需求书（另册）”内容中的“生化系统工艺设备包”）不纳入本次招标范围，但中标人需对上述工程提供一系列总承包管理、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工作）。计划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年 月 日，计划竣工验收日期为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正式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

其中节点工期为：土建主体完成时间为 年 月 日，所有设备安装完成时间为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及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杜绝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沟槽）开挖支护、起重吊装、支架拼装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深入细致排查及消除隐患，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无遗漏，确保施工安全。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1、其中：

不含税的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项目单价：■附二十一“投标文件”一份（含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及“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变更增减部分工程结算单价调整表”）；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2、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费用。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度款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另有书面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无权再行要求其他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情形外，不再调整不含税的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项目业主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及时向各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并支付至承包人以下账户（须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一致）：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并承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审批合同款项、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联合体中标的，当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 条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业主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项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九、发包人、项目业主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除付款义务外的其他全部义务。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项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

合同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并盖章后，并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规履约担保后，于即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合同盖章页)

合同协议书盖章页

项目业主：（盖章）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建人）：（盖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2室	地址：
电话：	电话：0769-22008759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定义

定义 下列词语或措辞，除非特别说明，在本合同中均具有以下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由第 2.2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1.2 协议书：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合同工程所签订的协议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签字、盖单位公章后，合同即告生效。招标工程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

1.3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所订立的，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4 专用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合同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它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也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和完善。招标工程的专用条款，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接受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函件。

1.6 承包人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完成、签字并被中标通知书所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经济文件。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本合同所指明的和合同工程依法应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8 施工设计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按规定审批的由发包人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施工图纸（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9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10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1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 **分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且具有相应资格，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工程某一部分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3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 1.14 **设计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设计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5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6 **工程造价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依据第 22.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19 **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监理工程师由监理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3.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20 **造价工程师**：指工程造价咨询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由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名，经发包人依据第 24.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21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和负责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全权代表。承包人代表由承包人依据第 25.1 款规定任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 1.22 **合同工期**：指合同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的天数。
- 1.23 **开工日期**：指根据第 34 条规定，监理工程师在开工令中写明的、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最迟在该日期开工的日期。
- 1.24 **计划竣工日期**：指自开工日期起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并竣工的全部时间（包括根据第 36 条和第 37.2 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 1.25 **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合同工程或某单位工程后，由发包人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工程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

1.26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59.3 款规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包括第 59.2 款规定的延长期限。

1.27 基准日期：指招标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的日期；非招标工程订立合同前 28 天的日期。

1.28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时钟小时或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照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照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即次日零点）。

1.29 中标价格：指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发包人接受中标人（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价格。

1.3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包括调整的合同价款）支付给承包人的全部金额。其具体款项依据协议书中标明的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在内的金额和第 68.2 款规定合同价款调整事件确定。

1.31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或将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其他合理分摊的开支，但不包括利润。

1.3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33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34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35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等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调整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36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7 计日工：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设计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照合同中约定计价付款的一种计价方式。

1.38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第 84 条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39 合同工程：**指合同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40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实施、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永久性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41 临时工程：**指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42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 1.43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竣工后可以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效益的永久工程。组成合同工程的单位工程名称、内容和范围等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 1.44 施工场地（或工地、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其他任何场所。
- 1.4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46 施工设备：**指承包人临时带入现场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仪器、机械、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但不包括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工程设备。
- 1.47 工程变更：**指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工程师根据第 56 条规定发出指令的工程任何变更。
- 1.48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第 36 条和第 74 条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49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14.2 款约定的指定人选根据第 75 条规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 1.5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5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52 国家验收：**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程和政策等有关规定，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53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文件、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注明所采用的书面形式。
- 1.54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标题和旁注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和旁注不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 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设计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2.3

监理或造价工程师作出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分别按照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作出解释。如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作出的解释，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3. 阅读、理解与接受

3.1

阅读、理解与接受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本合同一旦订立，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全面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3.2
修改合同条款的限制 合同一方当事人违背本合同的承诺，要求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其对拟订立或正在履行的本合同条款修改后存在不公平的条款，另一方当事人不接受的，应及时提出修正意见。经再次催告修正无效的情况下，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订立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予赔偿。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所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
对于必须使用外文表达的专用术语等，应附有中文注释。

4.2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合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4.3
适用标准与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以及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使用的标准与规范。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广东省有的，约定适用的广东省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国内没有适用的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或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前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自主报价时按照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有异议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经已审批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技术资料。如承包人需要增加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36.3 款规定处理。

5.2

承包人提供配合施工的图纸

如果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大样图、加工图等配合施工设计图纸的，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指令完成有关施工设计图纸。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此类施工设计图纸，监理工程师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报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仍应对其施工设计图纸负责。

5.3

图纸的修改

施工设计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修改，并在合同工程或其相应部位施工前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新提供的经设计人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5.4

图纸错漏的改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漏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答复，并通知设计人予以改正。因发包人未及时答复等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5.5

图纸的使用与退还

施工期间，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包括第5.1款、第5.2款、第5.3款规定内容的施工设计图纸供实施合同工程过程需要时使用。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施工设计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6. 通讯联络

6.1

通讯形式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要求、意见、证明、证件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当事人收到后方能生效。

6.2

发送通讯

合同中无论何处涉及到各方之间的通讯都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合同双方

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并按照约定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收件人应在通讯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另一方当事人通讯，另一方当事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通讯送至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7. 工程分包

7.1

分包工程的要求

承包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主体结构。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7.2

分包工程的批准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 (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 (3)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7.3

签订分包合同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提交一份分包合同。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7.4

分包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应将分包工程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禁止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

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得到的工程款中扣除。

7.5

分包工程款责任和义务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

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坏、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7.6

分包合同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也随即终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前向分包人支付分包人应得所有款项。

8. 现场查勘

8.1

发包人提供资料的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此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布。发包人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发生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提供的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 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9. 招标错失的修正

9.1

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备性和义务

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公平的，并已包括了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 (2) 完成本合同第 19.2 款约定工作的义务；
- (3) 修正不正确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义务；
- (4) 澄清并改正被认定有失公平的合同条款的义务；
- (5) 协助承包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

价款；

- (1) 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 (3) 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的其它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 (2)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 (3) 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10.2

承包人报价的限制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清单项目，应认为该项目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1.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1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地下障碍物处置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在施工过程遇到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2. 事故处理

12.1

发生事故的通知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承包人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2.2

事故的处理

接到事故通知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好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2.3

事故争议认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使用。

13.3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3.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1

**专项批准事件的
签认**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工程发生第 23.3 款、第 24.3 款专项批准事件的，发包人批准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发生事件的相关工作。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14.2 款规定对发生的专项批准事件予以签认，并及时将发生事件的相关资料整理、归档，同时按第 23.2 款、第 24.2 款规定职权将其中一份送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留存。

14.2

**专项批准事件签
认人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23.1 款、第 24.1 款和第 25.1 款规定，分别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造师具体人选，授予其负责专项批准事件签认的权力，并提供该人选的印章、签字式样，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当专项批准事件发生时，该人选应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限、生效条件等要求，对发生事件的内容、数量和单价等办理签认手续，并加盖所在单位的法人公章或其授权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章。

15. 专利技术

15.1

**侵犯专利技术
责任**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守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而造成的侵权，则属例外。

15.2

专利技术的使用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其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第 91 条规定的保密信息、资料等，发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91 条规定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第三方。

15.3

**版权和知识
产权**

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对属于自己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文件保留版权和知识产权。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分别授权对方当事人为实施合同工

程而复制、使用、传送上述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其另作他用或转给第三方。

16. 联合的责任

16.1

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是联合体经营，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工程开工前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联合体各方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16.2

联合体文件签署

联合体应有一个被授权的、对联合体各方有约束力的牵头人，由其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联系，组织联合体各方全面履行合同。该牵头人应指派专职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的有关文件由该专职代表签署。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和施工协议书不得随意变动。

17. 保障

17.1

合同三方相互保障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当事人不因其自身的行为或疏忽而引起的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但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应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因受保障的一方当事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17.2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保障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移动或使用施工场地外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造成的损害而引起的赔偿。

18. 财产

18.1

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要求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和承包人的施工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

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18.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发包人依据第 87.3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周转性材料除外）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有权留下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直到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18.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承包人依据第 87.4 款规定的情形解除合同，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已完工程款，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如发包人未付完相关款项，承包人有权留置施工现场，直到发包人付完款项为止。

二、合同主体

19. 发包人

19.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9.2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专用条款约定的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13 条交通运输的需要；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5) 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
- (7)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与规范；
- (8)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 (10) 及时接收已完工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工作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9.3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施工场地，并在确保承包人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给予承包人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发包人保留其工作人员、雇员和相关执法人员进入和使用施工场地的权利。

19.4

发包人支付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19.5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按照第 58 条规定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工程造价咨询人等进行竣工验收。

19.6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按照第 48 条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19.7

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0. 承包人

20.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0.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
- (3) 按照合同约定和造价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款报告和支付申请，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结算款和调整合同价款等；
- (4) 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 (5)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并在施工现场保留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与规范、变更资料等各一份，供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需要时使用；
- (6)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7) 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10) 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20.3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

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0.4

承包人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

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为实施合同工程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如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作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此类指令若增加了承包人的工作或支出，包括使用了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或通行道路等，则视为工程变更，按照第72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0.6

承包人避免施工损害他人利益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发包人应任命代表发包人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并在开工前将该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该类管理人员可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国家、省规定发包人可不委托监理人和（或）工程造价咨询人，且

发包人因而没有任命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的，本合同规定的监理工程师和（或）造价工程师及其代表的工作，由发包人代表担任。

发包人如需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已收到通知。后任现场管理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现场管理人员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的人选应具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由承包人在开工前依法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招标工程的承包人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承包人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承包人代表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21.3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外，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未将有关文件送交承包人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行使的职权外，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对其代表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发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发包人代表

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另有限制。

22.2

发包人代表职权

发包人代表应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

23. 监理工程师

23.1

发包人对监理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的监理人名称和监理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3.2

监理工程师职权

监理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3.3

监理工程师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5.2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施工设计图纸；
- (2) 根据第 7.2 款规定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 (3) 根据第 18.1 款规定批准承包人将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移出施工场地；
- (4) 根据第 33 条规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 (5) 根据第 34.2 款规定发出的工程开工令；
- (6) 根据第 37.2 款规定发出加快进度的变更指令；
- (7) 根据第 49.6 款规定使用替换材料；
- (8) 根据第 63 条规定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工作指令；

- (9) 根据第 64 条规定发出使用计日工的工作指令；
- (10) 根据第 56 条规定指令或批准的工程变更；
- (11) 根据第 75 条规定指令或确认的现场签证；
- (12)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3.4

监理工程师指令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

监理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3.5

承包人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23.6

监理工程师职权委托

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监理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监理工程师代表行使监理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工程师代表在监理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但监理工程师保留因监理工程师代表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3.7

监理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4. 造价工程师

24.1

发包人对造价工程师授权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负责合同工程工程造价专业技术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名称和造价工程师具体人选，并在开工前将造价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权力。

24.2

造价工程师职权

造价工程师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量和计价，工程进度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24.3

造价工程师职权限制

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下列事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项批准：

- (1) 根据第 63 条规定使用暂列金额；
- (2) 根据第 64 条规定使用计日工；
- (3) 根据第 65 条规定使用暂估价；
- (4) 根据第 66 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 (5) 根据第 67 条确定的工程优质费；
- (6) 根据第 68.2 款规定事件调整的合同价款；
- (7) 专用条款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4

造价工程师指令

造价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实施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工作所需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

造价工程师提供的指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在紧急情况下，造价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造价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果承包人在造价工程师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后未收到书面确认，则应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造价工程师应在承包人发出书面确认函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书面确认函已被认可。

24.5

承包人执行造价工程师指令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承包人。逾期不做出决定的，承包人可不执行造价工程师的指令。

24.6

造价工程师职权委托

造价工程师可按照第 21.3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造价工程师代表，亦可将其授权撤回，造价工程师代表行使造价工程师授予的职权，对造价工程师负责。造价工程师代表在造价工程师授予职权范围内工作，造价工程师应予认可，但造价工程师保留因造价工程师代表未曾对合同工程的工程量和计价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指令的权力。未按照第 21.3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4.7

造价工程师未尽义务或失误的责任

造价工程师（含其代表）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工作出现失误，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对代表授权

承包人应依据第 21.2 款规定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代表具体人选，同时在开工前将承包人代表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授予其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一切权力。

25.2

承包人代表职权

承包人代表应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予认可。

25.3

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职权

如果承包人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确需暂离现场，则应在监理工程师同意下，按照第 21.4 款规定授权给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任命的人选行使承包人代表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代表负责。该人选在承包人代表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代表应予认可，但承包人代表保留因

该人选未曾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工作错误加以反对的失误而否定该工作，并发出纠正通知的权力。未按照第 21.4 款规定，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25.4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 指定分包人

26.1

指定分包人工作

指定分包人是指发包人预先指定的从事下列工作之一的分包人：

- (1)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依法预先指定的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 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发包人选定的提供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服 务的分包人。

26.2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人的接受

指定分包人属于承包人的分包人，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接受承包人有理由反对的任何指定分包人。

26.3

指定分包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指定分包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按照第 7.4 款办理。

26.4

承包人对指定分包工程的义务

指定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有义务协助、配合指定分包人实施分包工程。

27. 承包人劳务

27.1

**承包人提交施工
机构安排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报告，并附上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报告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等。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
佣**

承包人除应雇佣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一览表”中指明的人员外，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3

**承包人对雇员应
做的工作**

承包人应完善雇员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雇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雇佣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 (1) 负责为雇员提供必要的食宿及各种生活设施，采取合理的卫生、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雇员的健康和安全；
- (2) 保障雇员的合法权利和人身安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和治疗施工中受伤害的雇员；
- (3) 充分考虑和保障雇员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时间，尊重雇员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 (4) 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处设榜公布雇员工资发放时间和投诉电话，以及合同工程中标价格、进度款支付情况。
- (5) 督促雇员和发包人现场人员应佩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盖章、签发的的工作证上岗；
- (6) 办理雇员的意外伤害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27.4

**承包人特殊时间
施工的批准**

承包人如需在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如需在夜间施工，除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此类情况，均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应按照法律规定给予雇员补休或付酬。如无特殊原因，只要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周围环境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予同意。但为抢救生命、保护财产，或为工程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作业，则无需事先经监理工程师同意。

27.5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7.6

承包人向工地派遣雇员的要求

承包人的雇员应是在行业或职业内具有相应资格、技能和经验的人员。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足够数量的下列雇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2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雇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但有下列行为的任何承包人雇员，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将其撤换：

- (1) 经常行为不当，或工作漫不经心；
- (2) 无能力履行义务或玩忽职守；
- (3)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 (4) 有损安全、健康和不利于环境保护的行为。

27.8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承包人应自始至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雇员内部发生打斗和任何无序、非法的不良行为，以确保现场安定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担保、保险与风险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为正确履行本合同，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或在签订合同前明确履约担保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 退还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8.3

向发包人支付索 赔款项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 担保

承包人按照第 28.1 款的要求提交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与履约担保等值的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支付保函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5

支付担保期限和 退还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支付担保之日起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完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款项之日止。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发包人。

28.6

向承包人支付索 赔款项

承包人在对支付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和造价工程师，说明导致此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额。

28.7

三方延长担保期 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确保合同工程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另一方当事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28.8

约定担保事项

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并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9. 发包人风险

29.1

发包人承担风险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29.2

发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发包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于永久工程本身或施工而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除工程本身、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外）损失或损坏；
- (2) 由于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除承包人外）的疏忽或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损坏；
- (3) 由于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永久工程或其部分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4) 由于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负责的设计造成的对永久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害；
- (5) 由于地质、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物价上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费用的增加。

30 承包人风险

30.1

承包人承担风险

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中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30.2

承包人风险

自开工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风险为：除第 29 条和第 31 条以外的人员伤亡以及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

31.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因素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 (1)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 (4)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1.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7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分别按照第36条、第74条规定索赔工期、费用。

31.3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永久工程本身的损害、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3) 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4

不可抗力引起工期的处理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误期赔偿费。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1.5

延迟履约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另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责任。

31.6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的损失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因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则损失扩大部分由其自身承担。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 (2)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3) 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 (4) 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发包人可将其中部分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2.1 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3

双方提供保险单和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投保保险单和保险凭证。

32.4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守本条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事项。如果未按规定投保的，应按下列规定补偿：

-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合同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项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32.5	
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有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应相互协助做好向保险人的报告和理赔工作。
32.6	
工程变更被保险人应尽的责任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2.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2.8	
约定投保事项	具体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及相关责任等事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四、工 期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1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2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33.3

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3.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4. 开工

34.1

开工条件

工程开工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并已经领取了施工许可证。

34.2

工程开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42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

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4

发包人推迟开工 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第 34.2 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发包人承担。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1

暂停施工的指令

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合同工程发生紧急情况，且监理工程师又未及时发出暂停施工令时，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暂停施工报告。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暂停施工报告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承包人的暂停施工报告被认可。

35.2

复工的要求

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35.3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的复工要求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

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天内准许复工。如果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则承包人可以作如下选择：

- (1) 如果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根据第 56.2 款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 (2) 如果此项停工影响整个合同工程时，则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承包人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 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 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 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 擅自停工的；
- (5)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原因情形。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31 条规定处理。

35.5

发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如果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暂停施工，直至收到包括第 78.2 款规定的应付利息在内的所欠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暂停施工，视为是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并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5.6

暂停施工结束后的处理

暂停施工结束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受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坏，因而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照第 35.4 款规定处理。

36. 工期和工期延误

36.1

工程计算

合同工程的工期，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等有关规定，结合合同工程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情况予以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禁止合同双方当事人随意压缩工期。

36.2

工期约定的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合同工程的工期，工期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合同中包括有多个单位工程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单位工程的工期。

36.3

工期顺延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本款发生顺延的工期，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构成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 (1)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其它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进度款；
- (3) 发包人代表或施工现场发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造成的人为因素；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所需指令、回复等；
- (5) 工程变更（含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改变合同的任何一项工作等）；
- (6) 工程量增加；
- (7)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8) 不可抗力；
- (9) 发包人风险事件；
- (10)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11) 非承包人失误、违约，以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工期顺延。
- (12)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36.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当第 36.3 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36.5

工期顺延持续发生的要求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36.6

拒绝延期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

36.7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36.3 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一旦协商确定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则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36.8

承包人误期的赔偿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第 66.2 款规定要求承包人支付该支付期的误期赔偿费。

37. 加快进度

37.1

承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在非发包人延误工期的情况下，如果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迟于进度计划或不能按期竣工，则承包人应按照第 33.4 款规定采取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

的措施，致使实际进度进一步延迟；或承包人虽然采取了改进措施，仍无法按期竣工，监理工程师应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可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37.2

发包人原因加快进度的要求

如果发包人希望承包人提前竣工，那么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为加快进度而编制的提前竣工建议书。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7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该建议书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加快进度拟采取的措施；
- (2) 加快进度后的进度计划，以及与原计划的对比；
- (3) 加快进度所需的合同价款增加额（含第 66.1 款规定的提前竣工奖）。

该增加额按照第 72.2 款、第 72.3 款和第 72.5 款规定计算。

发包人应在接到建议书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发包人接受了该建议书，则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指令，相应调整工期；造价工程师应核实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38. 竣工日期

38.1

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38.2

实际竣工日期的确定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包人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 (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2) 承包人已按照第 57.2 款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8.3

延迟竣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39. 提前竣工

39.1

提前竣工的要求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按照第 37.2 款规定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为发包人接受的，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39.2

提前竣工天数的计算

提前竣工天数按照第 38.2 款规定确定的实际竣工天数减去计划竣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提前竣工天数} = \text{实际竣工天数} - \text{计划竣工天数}$$

合同工程提前竣工，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按照第 66.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

40. 误期赔偿

40.1

误期的赔偿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第 33.4 款规定按计划进度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0.2

实际延误天数的计算

误期（实际延误天数）按照实际施工天数减去计划施工天数计算，其公式为：

$$\text{实际延误天数} = \text{实际施工天数} - \text{计划施工天数}$$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第 66.2 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五、质量与安全

41. 质量与安全管理

41.1

履行职责和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41.2

质量与安全的监管

发包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41.3

管理的要求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41.4

承包人对质量与安全负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42. 质量标准

42.1

约定工程质量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但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应当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42.2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的责任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 (4) 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 (5) 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 (6) 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7) 承担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42.3

质量保证体系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前，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体系实施程序、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施工质量管理水平评定考核制度等文件、资料。即使承包人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也不能免除其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42.4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按照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所需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43. 工程质量创优

43.1

发包人鼓励质量创优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鼓励承包人实施合同工程质量创优。对于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应按照第 67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优质费。

43.2

承包人争取质量创优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合同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提高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水平，争取合同工程质量创优。

44. 工程的照管

44.1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合同工程及运至现场将用于和安装

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到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工程移交之日止。此后，工程的照管即转由发包人负责。

如果在整个工程移交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已经确认移交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其中任一单位工程，则从确认移交或提前使用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位工程负责照管，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负责照管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至完成上述工作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整个工程移交之日止。

44.2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或临时工程的损坏，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并按照第 80 条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45.2

发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其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 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2)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3)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

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下列情形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5.3

承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5.4

施工措施的审查与整改

监理工程师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未遵守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仍未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可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该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5.5

治安管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仅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现场地的社会治安，而且应做好包括有关人员现场生活、居住场所在内的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5.6

施工场地的环保、卫生要求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所得金额在扣除由此发生的费用之后，将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6. 测量放线

46.1

测设施工控制网

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46.2

施工控制网(点)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46.3

承包人测量放线的责任

承包人应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确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资料，准确完成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对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的正确性负责。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处理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6.5

保护基准点或线等标志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位置、标高、尺寸、定线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7. 钻孔与勘探性开挖

47.1

发出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指令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需要承包人进行钻孔或勘探性开挖（含疏浚工作在内）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应就此项工作按照第 56 条规定书面发出专项指令。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指令后，应及时实施相关工作。

47.2

钻孔和勘探性开挖工作的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此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72 条规定办理。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前，与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览表应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交货计划和地点等内容。

48.2

发包人交货日期的要求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交货日期后，发包人应准时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否则，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8.3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按照一览表内容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向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承包人共同清点，同时在施工现场内合理堆放。

48.4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发包人应保证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出现不符合要求时，承包人有权拒绝，并要求发包人将其运出施工现场，重新供应符合要求的产品，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8.5

承包人保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其它原因导致丢失或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造价工程师应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保管费，并增加到合同价款中；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8.6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约定不符时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应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标准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替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交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外，由发包人重新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应将多出的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交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保管费；交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计划和第 48.2 款交货日期，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7

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人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8.8

约定结算方式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由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除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有规费、税金项目的计算方法和额度，可由承包人代收代缴外，该结算方式发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和税务部门规定缴纳合同工程的规费、税金。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招标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与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单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49.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将其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4

承包人使用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责任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迅速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立即停止使用，并拆除、修复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9.5

承包人不执行指令的责任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第 49.3 款和第 49.4 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9.6

使用替换材料的申请与批准

承包人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此引起合同价款的增减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

49.7

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的检验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在使用前，应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试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做好检验书面记录，并要求指定人选及时办理签认手续。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

49.8

禁止指定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1

进入现场检验试验

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代表可进入施工场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车间等场所参加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应为他们进入上述场所及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见证取样与不见证取样检验试验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1) 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参加，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2) 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没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50.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使用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合格的，可在合同工程中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检验试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合同工程中使用，并及时清出施工场地。

50.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

(1) 现场使用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合格的，检验试验

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50.5

再次检验试验及其责任承担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自行检验试验结果有疑问的，或查验承包人检验试验结果的，可要求承包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再次检验试验。

- (1) 合格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迟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2) 不合格的，发包人供应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迟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采购的，再次检验试验费和（或）延迟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0.6

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有争议的处理

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质量有争议的，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自备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发包人应办理其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自身施工设备的，应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如果发包人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品种、规格、型号和提供的时间、地点等内容。

51.3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如果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的，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使用要求

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设施，均应视为专门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根据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外，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2. 工程质量检查

52.1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检查的义务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以及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并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包括监理工程师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等）提供便利和协助。

52.2

工程质量检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对合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迅速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通知承包人立即拆除和重新施工。即使经监理工程师检查，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52.3

工程质量不达标处理的和责任

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包括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费用在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4

质量检查不得影响施工

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检查，不得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改正通知；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予以改正，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得到补偿。

52.5

现场工艺试验

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除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额度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没有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部位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53.2

参加验收的限制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能到场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监理工程师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 54.1 款规定重新验收。

53.3

验收结果的确认

验收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并形成验收文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验收记录。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照相

如监理工程师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工程师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53.5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私自将隐蔽工程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 重新验收和额外检查检验

54.1

重新验收

当监理工程师对已经覆盖的隐蔽工程有疑问，要求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剥露，并在验收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验收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2

额外检查检验

当监理工程师指示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50.5 款、第 52.3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55.2

单机试车的通知和限制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时，承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自行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应为承包人试车提供便利和协助。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开始试车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试车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延期试车指令也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承包人可自行试车，并认为试车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试车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

提交试车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55.3

单机试车结果的确认

单机试车合格，监理工程师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单机试车合格 24 小时后，监理工程师仍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

55.4

联动试车通知和结果的确认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时，发包人应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55.5

试车费用和达不到要求处理

试车费用，除已含在合同价款外，由发包人承担。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照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2) 由于设备制造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责任方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设备由发包人供应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55.6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果发包人要求在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试车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事先取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6. 工程变更

56.1

工程变更权限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56.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56.2

工程变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 (4) 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 (5)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 (6) 改变合同工程的施工时间和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56.3

工程变更程序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 合同工程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

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72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14 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同时抄送发包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 56.3 款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给发包人带来降低合同价款、缩短工期或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等利益的，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额度予以奖励。

56.5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 72 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3)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57. 竣工验收条件

57.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1) 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在内等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要求;
-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单位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57.2

竣工验收条件的要求

承包人认为合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省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格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58 条规定进行验收。

57.3

竣工验收条件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规定提交竣工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认为合同工程尚未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省的有关规定。

合同工程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

58.2

核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57.2 款规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核查合同工程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监理工程师核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应进一步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工程师同意为止。

(2) 监理工程师核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提请发包人组织合同工程验收。

58.3

组织验收和确认

经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58.2 款规定核查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 28 天内按照国家或行业、省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合同工程验收，并在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8.4

组织验收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或验收后 28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已被认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被认可，则表明已完成合同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但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发包人不能完成验收的除外。

58.5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发包人未按照第 58.3 款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从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提请后的第 29 天起承担合同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

58.6

接收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接收工程，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限期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发包人应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承包人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核查达到要求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竣工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竣工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合同工程不合格部分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处理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8.7

竣工日期的写明 经验收合格的合同工程，发包人应按照第 38.2 款规定在工程接收证书上写明合同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任一工程部位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验收。验收的程序可按照第 58.2 款、第 58.6 款规定进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接收证书，并负责照管。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8.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应由发包人按照第 58.8 款规定验收合格，并确保安全后，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存在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59.3 款规定进行修复。

58.10

竣工清场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工程师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

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58.12

使用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工程的责任

合同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8.13

工程竣工质量争议的责任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工程质量争议，经第 86.4 款规定调解或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2

缺陷责任期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59.3

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

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9.4

重新检（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按照第 54 条规定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59.6

0

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9.7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59.9

工程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59.10

修复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六、造 价

60. 资金计划和安排

60.1

提交资金需求计划书

工程进度计划被批准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合同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工程进度计划更新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更新后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

60.2

提供资金安排证据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资金需求计划书后 28 天内，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已做出资金安排的合理证据，表明有能力按照第 78 条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如果发包人对资金安排作出任何变更时，应及时将变更的详情通知承包人。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应根据第 72 条规定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加额。

61.2

清单的工程量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其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单价或总价的乘积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62. 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依据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

发的工程计价依据。

62.2

**工程计量和计价的
要求**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或专业部门的工程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制订的有关计价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造价工程师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的核实工作。

62.3

**已完工程款额报
告的提交和核实**

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款额报告。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4

现场计量

当造价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造价工程师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62.5

**收到已完工程款
额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1.1 款规定提交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2.6

复核计量结果

如果承包人认为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造价工程师收到书面意见后，应立即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结果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62.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
计算**

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并将各支付期的价款汇总计算合同价款。

63. 暂列金额

63.1

暂列金额的用途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价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63.2

暂列金额的支付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63.1 款规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

63.3

**提供暂列金额支
付票据**

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64. 计日工

64.1

**计日工单价的用
途**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或价格是用于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64.2

计日工的确认

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

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64.3

计日工的支付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乘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第 81.1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价款。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中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2

非招标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按照第 49 条规定采购。经造价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要求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下，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按照第 72.2 款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经确认的专业工程价款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差额以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款。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奖，明确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约定提前竣工奖的，如果承包人的实际竣工日期早于计划竣工日期，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提前竣工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的乘积计算的提前竣工奖。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提前竣工奖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66.2

误期赔偿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误期赔偿费，明确每日日历天应赔额度。如果承包人的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并得到实际延误天数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每日日历天应赔额度的乘积计算的误期赔偿费。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误期赔偿费列入进度支付文件或竣工结算文件中，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如果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67. 优质优价奖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优质费，明确合同工程优质费用的计算额度。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如果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并得到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优质费。

67.2

工程优质费计提与支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优质费按照合同价款的下列额度计算：国家级质量奖为 3%，省级质量奖为 2%，市级质量奖为 1%。工程优质费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在竣工结算后获得优质奖项的，发包人应在获得奖项后的 28 天内支付。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约定合同价款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合同双方当事人依据双方确定施工图预算的总造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调整事件应包括：

-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4) 工程变更事件；
- (5) 工程量偏差事件；
- (6) 费用索赔事件；
- (7) 现场签证事件；
- (8) 物价涨落事件；
- (9)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本款(1)至(8)调整因素应分别按照第69条至第76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68.3

合同价款调整的处理

出现第68.2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74条、第75条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77条规定办理。

根据第68.2款规定事件调整合同价款，如果是按照第48条规定由发包人自行供应或发包人招标、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均不应考虑第72.2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下浮率因素。

69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69.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在合同工程基准日期后发生变化，且因执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除第76条规定以外的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69.2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69.1款情况的，应根据合同工程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0.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根据其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0.3

调整价款的方法

发生第70.2款情况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的合同价款。

7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造成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照第72.2款规定计算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应按照第72.3款规定在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项目费。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1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56 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2 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2) 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

(3)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其中，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格}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值}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

式中：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或报价值、施工图预算，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4) 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缺价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

量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 偏差的方法

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则超过 15%部分的综合单价可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可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2) 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第 72.2 款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72.5

删减工作或工程 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规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 款调整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且符合第 73.2 款、第 73.3 款规定事件

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条规定调整。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对于任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和第 56 条规定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且该变化使其分部分项工程费变化超过 0.1%，则超过 10% 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 \text{ 当 } Q1 > 1.1Q0 \text{ 时, } S=1.1Q0 \times P0 + (Q1-1.1Q0) \times P1$$

$$(2) \text{ 当 } Q1 < 0.9Q0 \text{ 时, } S=0.9Q0 \times P0 - (0.9Q0-Q1) \times P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如果因本条规定工程量偏差使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的变化超过 10%，且该变化引起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则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1) \text{ 当 } S1 > 1.1S0 \text{ 时, } M1=M0+\Delta M$$

$$(2) \text{ 当 } S1 < 0.9S0 \text{ 时, } M1=M0 - \Delta M$$

式中 S1——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S0——承包人报价文件对应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M1——调整后的结算措施项目费；

M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ΔM ——按照第 72.3 款规定调整的发生变化部分的措施项目费。

74. 费用索赔事件

74.1

索赔的价款调整

费用索赔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行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费用索赔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4.2

发出索赔意向书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 14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74.3

索赔记录的保存和审查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造价工程师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造价工程师审查其记录，在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时，应当向造价工程师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74.4

提交费用索赔报告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74.5

无权索赔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 74.2 款至第 74.4 款规定，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造价工程师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74.6

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74.7

反索赔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4.8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

结算款同期支付。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1

现场签证的价款调整

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5.2

现场签证的提出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75.4

现场签证的要求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

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75.5

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5.6

现场签证的限制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7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且符合第 76.2 款、第 76.3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6.2

调整人工费的方法 按照第 76.1 款规定人工单价发生涨落的，应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人工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人工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调整的人工费。

76.3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照第 76.1 款规定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落分别超过 5%和 10%，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调整。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方法之一计算调整的材料设备费和施工机械费，但应扣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承担上述幅度的风险费用。

1) 价格系数法

$$C'_n = c_n \cdot p_n = c_n (a + b \cdot L_n / L_0 + c \cdot E_n / E_0 + \dots + q \cdot M_n / M_0)$$

式中 C'_n ——调整后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C_n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P_n ——第 n 支付期间合同价款调整系数。

“a”是基准日期固定系数，表示合同付款中的不予调整部分的权重系数；“b”、“c”、……、“q”分别表示基准日期各相关要素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权重系数，可表示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等资源。合同双方

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各资源的权重系数，要求： $a+b+c+\dots+q=1$ 。

“ L_n ”、“ E_n ”、……、“ M_n ”表示合同履行期间第 n 支付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L_0 ”、“ E_0 ”、……、“ M_0 ”表示基准日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各相关要素价格。

2) 价格调差法

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相应价格或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

76.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发生工期延误的价格确定

执行第 76.3 款规定时，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用于调整的价格或单价：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单价，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76.5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价款的限制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能阐明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数量和新单价的书面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造价工程师核实，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用于合同工程后，对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和新单价予以确定；发包人对此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书面报告已被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定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向发包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款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76.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价款调整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第 76.3 款、第 76.4 款、第 76.5 款规定不适用，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在合同工程的工程造价内列支。

77.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77.1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77.2

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提出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则造价工程师可在报发包人批准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77.3

调增价款的核实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造价工程师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已被认可。造价工程师提出协商意见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承包人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由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出现暂定结果的，只要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7.4

调增价款的支付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或造价工程师暂定调增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77.5

合同价款调减事件的处理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部分金额应按照实际调减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78. 支付事项

78.1

支付工程款项

发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 (1) 预付款按照第 79 条的规定支付；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第 80 条规定支付；
- (3) 进度款按照第 81 条的规定支付；

- (4) 结算款按照第 83 条的规定支付;
- (5) 质量保证金按照第 84 条的规定支付。

78.2

延迟支付的利息 计算

如果发包人延迟支付款项,则承包人有权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计算和得到利息。计息时间从应支付之日算起直到该笔延迟款额支付之日止。专用条款没有约定利率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78.3

承包人提供支付 凭证

如果造价工程师有要求,承包人应向造价工程师提供其对雇员劳务工资、分包人已完工程款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的支付凭证。如果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凭证,视为承包人未向雇员、分包人、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

78.4

承包人未按规定 支付款项的限制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雇员劳务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未按照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未按照购销合同支付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若在造价工程师书面通知改正后的 7 天内,承包人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可在不损害承包人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实施下列工作:

- (1) 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 (2) 在相应支付期应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向雇员、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由于上述工作原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79. 预付款

79.1

约定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预付款,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的最高限额为合同

价款的 30%。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核实与支付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造价工程师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抄送发包人。

- (1) 按照第 28.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2)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的正本。

造价工程师应对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7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发出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发包人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后的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79.3

预付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付款期限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9.4

预付款的扣回

发包人不应向承包人收取预付款的利息。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造价工程师应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抵扣方式，在签发支付证书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79.5

退还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内容、范围和金额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并按照第 45 条规定实施安全文明施工。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80.2

约定支付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安全

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在该预付款扣完之日起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80.3

支付限制

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0.4

管理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造价工程师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进度款支付期的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支付期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 7 天内向造价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同时抄送发包人。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本期间完成的工程价款；
- (4) 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价款；
-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 (6) 根据第 66 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 (7) 根据第 68 条至第 76 条规定应支付的调整工程价款；
- (8) 根据第 79 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 (9) 根据第 80 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10) 根据第 84 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11) 根据合同约定,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 (扣回) 的其他款项;
-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应按照第 62 条的规定进行计量, 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后向发包人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同时抄送承包人。

如果该支付期间应支付金额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时, 造价工程师不必按照本款开具任何支付证书, 但应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上述款额转期结算, 直到应支付的款额累计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证书的最低限额为止。

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1.3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 按照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1.4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1.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 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81.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1.3 款和第 81.4 款规定支付进度款的, 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 并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 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 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1.6

修正支付证书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 造价工程师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造价工程师有权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82. 竣工结算

82.1

约定结算程序和期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办理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竣工结算按照第 82.2 款至第 82.5 款规定办理。在办理竣工结算期间，发包人按照第 78 条规定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及其他款项不停止。

82.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编制完成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未在本款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递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造价工程师可根据自己掌握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82.3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2 款规定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造价工程师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造价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82.4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82.3 款规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

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1) 经复核无误的，除属于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外，发包人应在 7 天内
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2) 经复核认为有误的：无误部分按照本款第(1)点规定办理不完全竣工
结算；有误部分由造价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照
第 86 条规定处理。

82.5

支付工程

发包人应在已核实无误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拒不签认的，承包人
可不交付竣工工程。

承包人未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要求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应
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竣工工程，承包人承担照管永久工程责任。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 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结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
定的，结算款支付按照第 83.2 款至第 83.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
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第 82.2 款规定在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根据
国家、省规定的格式向造价工程师递交由承包人代表签认的竣工工程款额
报告、竣工支付申请一式四份，并附上完整的结算资料，详细列出下列内
容，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1) 根据合同完成全部或所有工程的总造价；

(2)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付的所有款项。

83.2

签发竣工结算支 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 82.3 款、第 82.4 款规定核实竣
工结算文件，并在发包人签字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
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3.3

竣工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照竣工结
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3.4

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3.2 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28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83.5

竣工结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3.3 款和第 83.4 款规定支付竣工结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竣工结算支付证书签发后 56 天内仍未支付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将该永久工程折价，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永久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永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84. 质量保证金

84.1

质量保证金的用途和限制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84.2

约定质量保证金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应按照该比例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留，直到扣留的金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为止。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最终清算款的支付时限。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最终清算款按照第 85.2 款至第 85.5 款规定办理。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造价工程师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清算支付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修正后，应再次向造价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85.2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

造价工程师在收到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计量、核实，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7 天内最终清算文件上签字确认。造价工程师应在发包人签字确认最终清算文件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85.3

最终清算款支付

发包人应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并通知造价工程师。

85.4

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限制

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 85.2 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清算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最终清算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最终清算款。

85.5

最终清算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85.3 款和第 85.4 款规定支付最终清算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并有权按照第 78.2 款规定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

85.6

最终清算款争议的处理

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的最终清算款有异议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的争议处理。

七、合同争议、解除与终止

86. 合同争议

86.1

认可暂定结果或产生争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作出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

合同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除非本合同已解除，在暂定结果不实质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约的前提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实施该结果，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的暂定结果之后的 14 天内，未对暂定结果予以确认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

86.2

三方协商

争议发生后的 14 天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可进一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将结果抄送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3 款至第 86.6 款规定进行调解或认定、仲裁或诉讼。

86.3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双方当事人没有按照第 86.2 款规定进一步协商的，或虽然协商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达成一致的，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争议提交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第 86.6 款规定提请仲裁或诉讼。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逾期既未将争议提交调解或认定机构，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视为合同双方当事人已认可暂定结果，暂定结果成为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请求后，可组织调查、勘察、计量等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应就争议做出书面调解或认定结果，并通知合同双方当事人。除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并在专用条款约定外，下列机构为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安全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有关工程质量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 (3)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有关工程造价方面争议的调解或认定。

86.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

仍可按照第 86.6 款规定将争议提请仲裁或诉讼。除事实确凿、司法机关认定需改变外，逾期未提请仲裁或诉讼的，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86.6

仲裁或诉讼

合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的书面结果后的 28 天内，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连续施工状态，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 (3) 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 (4) 仲裁机构或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87. 合同解除

87.1

协商一致解除

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7.2

不可抗力导致解除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7.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34.2 款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催告后的 28 天内仍未开工的；
- (2) 按照第 33 条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工程师也未按照第 35.1 款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
- (3) 承包人违反第 18.1 款或第 51.4 款规定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运出施工现场的；

- (4)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 (5) 承包人转包工程、违法分包或未经许可擅自分包工程的；
- (6)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 (7)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行为的；
- (8) 承包人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但付给承包人相关人员的奖励则属例外；
-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且又拒绝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再进行修补的；
- (1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11) 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12) 承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13) 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并可使用根据第 18.2 款留下的承包人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和临时工程，直至永久工程完工为止。

87.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非承包人原因未按照第 34.2 款规定期限内发出开工令，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发出开工令的；
- (2) 按照第 35.3 款规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70 天的；
- (3) 发包人按照第 5 条规定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按照第 48 条规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修正或更换的；
- (4)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出工作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施工的；
- (5) 发包人未按照第 78.1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经承包人催告后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 (6)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的；
- (7) 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 (8) 发包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9) 发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87.5

书面通知合同解除

根据第 87.2 款至第 87.4 款规定要求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另一方当事人收到通知时合同即告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7.6

合同解除后三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旦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保证现场安全，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工程设备，尽快撤离现场，并将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施工文件、设计文件移交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离提供便利和协助。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88.1

协商一致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1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按照达成的协议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88.2

不可抗力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2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发包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 (4) 根据第 31.3 款规定的任何工作应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第 87.6 款规定承包人撤离现场所需的合理款项，包括雇员遣送费和临时工程拆除、施工设备运离现场的款项。

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82 条、第 83 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

同解除之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造价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第 82.4 款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项。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造价工程师核实后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并在确定后的 7 天内由造价工程师向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89. 合同终止

89.1

合同解除后的终止

合同解除后，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享有第 86 条至第 88 条规定的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因一方当事人在此以前的任何违约而另一方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也不影响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结算和清算相关条款的效力。

89.2

三方履行全部义务后的终止

除第 59 条和第 84 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条款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完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89.3

合同终止后三方的义务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

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其他

90. 缴纳税费

90.1

约定缴纳一切税费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

90.2

没交或少交税费的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和履行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保密信息。自收到对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91.2

保密信息知悉权限

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保密信息。除合同双方当事人书面委派履行本合同应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另一方当事人相关的或属于另一方当事人所有的保密信息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超出允许范围从另一方当事人复制、摘录或转移任何保密信息。任何保密信息的公布，均应事先征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91.3

签订保密协议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与履行本合同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其中一份及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以保护自身秘密的谨慎态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保密信息，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公开或使用。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有第三方盗用或滥用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91.4

配合政府要求并 做好保密工作

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需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若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91.5

书面说明保密程 度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不但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还包括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1) 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 (2) 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92. 廉政建设

92.1

廉政建设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同时签订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 and 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腐败行为。

92.2

违反责任

如果承包人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或变相贿赂了包括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内的发包人工作人员，以求获得或已获得不当利益的，则发包人除保留追究其工作人员责任外，因承包人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程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并按照第 88.3 款规定办理合同解除的支付。

93. 禁止转让

93.1

履行合同

本合同一经签署，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93.2

不得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4. 合同份数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照第 94.2 款规定的份数免费为承包人提供合同文本。

94.2

正副本效力

本合同正、副本份数，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5. 合同备案

95.1

合同备案及其限制

本合同签署后，发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将本合同一式两份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一份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未按照本合同所有条款规定的合同，不予备案。

95.2

合同管理

经备案的本合同，作为处理合同纠纷、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依据备案的本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10 发包人，又指本合同的“甲方”。

1.11 承包人，又指本合同的“乙方”。

1.22 合同工期，指合同三方当事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始实施到完成合同工程、联合试运转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天数（包括根据第36条和第37.2款规定所做的调整）。

1.48 本款索赔的要求和项目增加“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或“赔偿金”。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第1.10、1.11、1.22、1.48款以及本条文末增加第1.55款至1.67款：

1.55 中标下浮率（即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00%=_____ %
（备注：上述公式中的中标价和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1.56 本合同中提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意思相同。

1.57 本合同提及的“误期赔偿费”即误期违约金、误期损失赔偿金等。

1.58 施工标准工期，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计算确定；标准（定额）工期文件是造价咨询文件的一部分。

1.59 功能性试验：也指对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的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进行测试检验的过程。

1.60 单机试运转：也指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的运转试验过程。

1.61 联合试运转：也指为验证系统安全可靠，系统处理设施、设备带负荷联动试车的运转试验过程。

1.62 项目业主：指本建设项目的拥有者、投资者、组织建设和经营者。

1.63 “双方”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三方”是指项目业主、发包人和承包人。

1.64项目完工日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施工图设计（含经审批的施工图变更设计）的内容的时间，具体为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的日期。

1.65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注：若对该日期有异议的，则适用法定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规定：（一）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二）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三）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

1.66 合同总价：即协议书中的“合同价款”。

1.67 本合同中的天、日均指日历天。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本款更改为：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与本工程相关和适用于本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设计图纸的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 及招标文件第九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有关约定。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书面版 6 套（含要求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发包人、监理有关人员查阅），电子版 1 套，相关的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增加提供图纸的份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图纸清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图纸目录；若上述图纸目录内容与实际不符，以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内容为准。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5.3 变更的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提供；

(2) 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书面版 6 套，电子版 1 套；

5.4 图纸错漏的改正

本款更改为：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存在明显错漏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由设计人予以改正。如因承包人未及时主动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或未接经发包人批准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造成承包人自身损失的，发包人不予赔偿。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2 室 收件人: 邮编: 523000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特快专递、挂号信。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

(3) 联络(约见)法定代表人

在项目实施期间, 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履约情况, 必要时发函联络(约见)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该委托代理人须为承包单位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人员], 以解决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本人亲自到场。

7、工程分包

7.2 分包工程的批准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 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则属例外: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 (2) 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 (3) 指定分包工程: 无。

其中工程设备商必须提供资格声明, 如为独家授权经销商的, 须同时提供独家授权文件。资格声明格式详见本合同的附件, 且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7.4 分包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项目业主将分包工程款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账的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约定及时向各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等原因导致分包人与发包人发生法律纠纷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逾期付款利息等。如承包人未及时妥善解决纠纷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供能证明已

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项目业主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在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5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分包工程的其他责任、义务和相关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条款执行。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将按相应条款的规定予以违约处理，并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8、现场查勘

8.1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应按照第 19.2 款第（4）点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有关资料，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决定向发包人索取。此资料仅作为承包人编制投标文件、组织施工的参考。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进行自行理解和推断，承包人因错误理解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所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发生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8.2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增加第（7）项：

（7）工程进度及工期情况预估。

9、招标错失的修正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调整合同价款：

- （1）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工程量清单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而导致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约定的重大缺项漏项漏量事件时，按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10、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本款文末增加第（4）、（5）项：

(4)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承包人原投标文件更改或删除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等情况时，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并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项目业主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5) 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应予以遵守。

10.3 工程量清单中的算术性错误修正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审查，如发现算术性错误按如下原则修正：

算术性错误是指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出现计算误差，包括清单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不等于合价；计费程序中计算基数有误；计费程序中基数乘以费率出现计算错误；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合价累计再加上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所得总价与报价总价不相等；规费和税金没有按规定费率计算等。发现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应保证投标报价总价不变动情况下按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1-报价浮动率）进行修正作为合同单价。报价浮动率（即中标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 \text{招标控制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 100\%$ 。如按中标下浮率调整不等于投标报价总价，可在预算包干费进行调整。

1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1 文物化石等物品保护

本款更改为：

在施工现场发现的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古迹以及其他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文物，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指令承包人继续保护好现场，并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承包人、发包人应按照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项目业主各自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如有），但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需承担因工期顺延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

如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导致上述文物丢失或遭受破坏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并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地下障碍物处置

本款更改为：

本合同中提及的地下障碍物的定义：地下实际影响本工程作业的各类管线、构筑物等。

本合同（含招标文件）、勘察成果文件及施工蓝图等文件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招标文件、勘察成果文件及施工蓝图等文件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有关批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发包人对上述手续的办理给予适当的协助。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补充）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方案考虑不周，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补充）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方案考虑不周，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3.3 款及监理合同规定。

（2）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3）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按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的规定执行。

15、专利技术

15.1 侵犯专利技术责任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在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过程中，如因采用施工工艺或使用施工设备及自身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图案、工艺、材料、设备专利权或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失、赔偿、诉讼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标准与规范、技术说明和要求可能存在侵权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如未提出而直接实施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的时间：开工前7天（对于具备条件的，先行开工建设）；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委托承包人完成红线范围外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红线内外的地形、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情况，负责工程通讯供水供电报装，发包人协助办理报装手续；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委托承包人完成红线范围外施工所需道路接驳，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红线内外的地形、道路等情况，负责工程道路铺设和开口，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4) 发包人在开工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以及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邻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等均属于参考资料，承包人施工前应对现场情况摸排核实；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7天完成；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开工前7天，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7天完成；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8条执行。

上述工作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的部分，所涉及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须另行支付。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发包人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提供。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将风险考虑在**建安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固定总价包干中，发包人同意工程变更，以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项目由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等，由项目业主支付预付款和工程款等。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支付的有关规定

其他特殊说明：按合同专用条款支付的有关规定。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账号银行转账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19.7 发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经承包人书面提示后在合理时间内仍未纠正，造成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其中由于第三方协调原因造成工期延误6个月内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补偿费用，超过6个月的，双方另行协商。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本款第（3）项文末增加如下内容：还包括提交工人工资费用报告、工人花名册、考勤记录及支付申请等资料；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

本款第（6）项内容更改为：

（6）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其中包含对于影响交通通行的市政道路施工，承包人需根据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制作专项的施工方案上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前述规定涉及到夜间施工的，承包人应在投标中综合考虑，若考虑不周，所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第（8）项内容更改为：

（8）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本款文末增加第（11）、（12）、（13）项：

（11）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①本工程红线范围内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由承包人负

责自行报装，承包人负责从外部电源、水源接入点接至临时箱变、水表，并将施工电源、水源挂设到工地红线内并装好总表，接驳及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及提供给发包人的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区等），承包人自行负责红线内通讯线路接驳及报装，自行负责红线内施工便道铺设及管理养护工作。

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需要，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实施工程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 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及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按期进行环境保护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环境保护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②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中要明确施工方案的环保目标和环保措施，监理要认真审查，并需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③施工阶段，承包人要在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同时提出环保措施，要依据本合同段施工可能造成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明确监测方案，及时进行监测。一旦出现超标的污染，必须及时进行处理。

④承包人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力导致对地方污染，尤其对鱼塘、农田、果园、菜地、水利等的污染必须立即治理并合理赔偿，任何由于未及时处理导致地方或群众的投诉或赔偿要求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将直接处理并给予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保证发包人免除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由发包人及项目业主直接代为支付的相关费用）。

⑤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其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及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要求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⑥承包人在各类工作汇报、施工月报等上报材料中均要及时汇报本合同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⑦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环境保护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

除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⑧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b. 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承担费用。

c. 弃土处理

取、弃土场的地点及运距，由承包人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在投标中综合考虑后报价，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表土、淤泥、建筑垃圾、苗木、杂草、清表等弃方，由承包人进行处理，并要求整平堆放区及取土区，涉及的一切费用及所需的外借土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作调整。

d. 施工监测

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地面等进行施工监测，并承担费用。

e. 材料、设备自检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等均需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供货单、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报告、代理销售的提供委托代理文件等资料证明。承包人需要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对材料、设备等进行随机抽检，将检验结果提交发包人，并承担费用。

③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及申请批准手续；负责实施本工程各项措施、发包人要求或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由工程施工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和义务等（包括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提供操作维修手册等）。

④其他工作：完成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及申请批准手续；负责实施本工程各项措施、发包人要求或本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约定由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和义务等（包括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提供操作维修手册等），并承担费用。

⑤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合同专用条款第96条。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外，承包人还需要负责以下工作：

a. 开展场地平整工作，拆除场地内的障碍物。

b. 按照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红线范围外施工所需水、电、通讯、道路接驳，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红线内外的地形、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情况，负责工程道路铺设和开口、

通讯供水供电报装，发包人协助办理报装手续。

c. 承包人开工前应复核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的准确性。由于承包人未核实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而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不顺延。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相关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并承担相应费用和 risk。

d.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此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由于承包人的方案考虑不周，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1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项目临时用地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 risk。

(13) 承包人应配备一台无人机航拍设备，并每周至少进行一次航拍，其影像资料做好保存。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整条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 (1)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2) 发包人的雇员；
- (3)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 (4) 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 (5)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施工单位。

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本合同工程承包总价中，发包人、项目业主无须另外支付费用给承包人。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

承包人外购土方和弃土运输过程中的水土保持责任以及弃渣场的水土保持责任及由此产生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执行时，合同条款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有处罚或违约赔偿约定的，发包人将按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1、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本款更改为：

1.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安排于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2. 承包人代表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承包人代表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3. 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附更换原因说明和更换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否则更换无效。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资质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在承包单位（可以在承包单位总公司或其分公司）购买连续不少于12个月社保。续任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更换承包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第96.3款“承包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除合同约定或依法应由承包人代表行使的职权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代表可将其职权以书面形式授予其任命的合格人选，亦可将其授权撤回（授权撤回无需经发包人同意）。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未将有关文件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之前，任何此类任命或撤回均为无效。

在此款后增加：

21.5 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本款更改为：

1. 承包人更换主要现场管理人员【包括不少于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 名质量管理负责人、1 名安全管理负责人、1 名工程造价负责人、配备 3 名安全员、1 名资料员、施工员、材料员、

质安员、质检员等（若干）（须持有上岗证）】的，应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的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前述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他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为确保项目管理的延续性，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含安全员））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如需更换，按照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要求从发出开工令后，承包单位方可提出更换项目部有关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且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前更换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当初投标的项目管理人员数量的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30%以外的调整部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整个项目管理班子达不到要求，要求整体更换的除外。

对主要施工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保证每台（套）设备正常使用。考核时间节点从发出开工令的次月起，至完成全部单位工程验收止。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对人员、设备到位情况进行考核还起不到根本性改进的，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制定工程进度量化考核制度，规定时间节点内须完成规定的工程任务，否则对施工单位不良信用行为进行信用扣分。

合同中未尽事项应按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执行。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2室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建设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具体工作事项由发包人另行发文通知。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12）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等事项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工程量或合同价款的变更、索赔事项、工程款支付事项、工期顺延等）必须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的相关指令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发出。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7）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本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由监理单位依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工程结算及工程决算除外）。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5.3 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职权

本款文末增加：“承包人应对承包人代表临时任命人的职权事宜负责，并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因此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25.4 紧急情况时承包人代表采取措施及双方责任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代表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监理工程师取得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发包人。属于发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属于第三方责任的，其发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摊）承担。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无。

（2）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无。

26.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的约定：无。

27、承包人劳务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雇佣投标文件中指明的人员，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或服务于发包人（或项目业主）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3（6）更改为：办理雇员的雇主责任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一切保险，处理雇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2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本款文末增加：

（5）被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定专业技能不过关或不合格的；

（6）不服从、不配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

（7）有违法犯罪行为；

（8）其他不符合工作要求的行为。

承包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含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工程造价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须报发包人审批，核准后，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资质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如有）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做到专人专职，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解除/终止合同的权利。

27.8 承包人对雇员的保护

本款末增加“因雇员行为不当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7.9 承包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具体按《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并同步及时报发包人更新备案。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本款更改为：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由国内的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提交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书，或提交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或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或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中标人为联合体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非牵头人提交的不予认可。

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在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两个阶段的履约担保，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第二阶段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

全阶段的履约担保，全阶段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提交两阶段履约担保时，履约担保的金额：

第一阶段（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第二阶段（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提供全阶段履约担保时，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 其他时间：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30天内（自承包人中标通知书签收当日的第二天起算）。

(4) 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国内的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或提交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书，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5)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收款人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时间的约定：提交两个阶段履约担保的，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第二阶段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提交全阶段履约担保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28.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本款更改为：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参照东府〔2005〕57号文《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项目业主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同等额度的工程款支付担保相关证明材料。

28.5 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28.6 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本款删除。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欠付分包人款项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或担保书）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或直接启用保函（或担保书）予以支付；造成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有权对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

（1）承包人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履行合同期间，承包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的利益，发包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或侵权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5）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拒不交纳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

31、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31.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本款未增加：承包人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28 天内没有书面提出索赔要求(工期、费用)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31.3 不可抗力引起费用的承担

本款更改为：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下列规定承担，且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1) 工程未转移前，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和用于合同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以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内的各自人员伤亡和本款第(1)点、第(2)点以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照管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项目业主各自承担。

32、保险

32.1 发包人办理保险

本款未更改为：

发包人将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 500 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 万元）、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额不低于合同价款）等保险委托给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办理完毕，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且最终以发包人确认为准。同时上述所有保险要求被保险人包含发包人、发包人贷款银行（如有）、项目业主，承包商和分包商、设计单位、监理人等保险利益相关方。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合法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2.1 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3) 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含分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承包人（含分包人）直接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按照《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号）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人工费中，该费用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具体做法执行《关于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号）。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项目业主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办理好续保手续为止。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一个月内应提交购买工伤保险缴费凭证资料，否则，项目业主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32.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本款文末增加“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按各自责任范围补偿”。

32.8 投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通知监理工程师。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本款文末增加 32.9 款

32.9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的支付方式：承包人按本条 32.2 款规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后，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后 28 天内，由项目业主一次性向承包人付清。

注：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已包含承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承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用按工程量清单所报填的费用包干，不予调整。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天内，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对应进度计划后的 7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进行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逐层分解，不同层次的进度计划编制要求如下：

- (1) 年度进度计划：每年 12 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 (2) 半年进度计划：5 月或 12 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 (3) 季度进度计划：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 (4) 月度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 (5) 周进度计划：每周生产进度例会前报监理批准。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3.4 实际进度与进度不符时的处理

本款更改为：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33.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5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后的 7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34、开工

34.2 工程开工

本款更改为：

计划开工时间：_____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正式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并开始计算工期（已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时间）。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

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应在开工前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否则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应在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34.4 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第 34.2 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其中由于第三方协调、非发包人原因无法提供作业面造成6个月内的推迟开工，发包人不补偿费用，超过6个月的，三方另行协商。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监理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2 复工的要求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且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在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通知），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3 暂停施工持续

本款更改为：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180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天内予以落实复工条件报发包人审批复工。如具备复工条件时，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且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承包人可根据第 56.2 款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请求发包人批准，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更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擅自停工的；

其他原因情形：无。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2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工作，自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36.3 工期顺延

本款末增加“由于第三方协调原因造成工期延误6个月内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项目业主不补偿费用，超过6个月的，三方另行协商。”

36.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本款更改为：

当第36.3款所述的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提出工期延期申请，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以备监理工程师核查。

36.6本款增加：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发包人 or 项目业主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如有）。

36.7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按照第 36.3 款规定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一旦协商确定工期顺延的，工期相应顺延。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28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不应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最终顺延工期天数以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后，经发包人批准的天数为准。

36.8 本款增加：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经审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含工程设备采购进度计划）】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

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研判，承包人工程进度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赶工费、措施费、工程相关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6.2 款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38、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须通过验收）。

38.2 本款增加第（4）项：

工程经验收为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复或者返工、改建。工程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经发包人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38.3 延迟竣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应按第36.3款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承包人应按照第40条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42、质量标准

42.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因承包人返工或整改造成工期延期的，承包人需承担逾期交付工程的违约责任。

44、工程的照管

44.2 照管期间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在负责工程照管期间，如因自身原因（包括照管不当）出现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毁损灭失、临时工程的损坏或造成第三人侵权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上述损坏及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拒不承担赔偿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先行代为支付，并有权以未付工程款或启用履约担保进行抵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5、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按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执行。

45.2 发包人责任

本款更改为：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及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受损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 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规范施工的；

2)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3) 要求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45.3 承包人责任

本款更改为：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包括第三人侵权）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外，承包人还需对有设备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的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管理；承包人必须与设备安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明显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措施等）。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纠纷及诉讼都由承包人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发包人需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同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对治安保卫的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按以下规定应负的责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施工现场、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专门的治安管理机构，管理本合同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2)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保证与工程无关的人员不进入施工现场、生活区等。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善造成上述人员伤亡及其他责任事故，承包人应负完全责任。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本条增加45.7~45.13款：

45.7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毗邻建(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或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提出安全保护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时的输电线路和地下管道及地下障碍物（包括不可预见的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和地下障碍物）应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5.8 承包人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

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畅通，实施必要的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3)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4)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器材等，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5)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

(6) 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7) 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承包人现场施工需服从、配合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9)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防扰民措施，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维稳安抚工作，上述因发包人要求而增加的措施、防护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5.9 承包人应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泥头车密闭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18〕573号），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使用新型全密闭装置的泥头车运输和接受泥头车智能化管理平台的管控。

45.10 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应满足相关规定，如：

① 承包人具体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定期组织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② 承包人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清单、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③ 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

④ 严格落实“六个100%的措施要求”（即：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

⑤ 严控土方工程施工扬尘。土方工程作业时，必须采用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缩短土方裸露时间，当天不能回填或清运的土方必须进行覆盖；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

措施，配备固定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落实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确保作业区域全覆盖；

⑥全面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配备移动式扬尘视频监控设备。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确保能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车牌号码；建筑工程土方作业期间，必须在土方作业区域周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

⑦严格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管理。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必须按时洒水压尘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垃圾，并及时清运出场。施工现场严禁凌空抛掷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

⑧严格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管理。明确运输车辆密闭技术要求，加强运输车辆信息化管理，严格工地运输车辆出入管理，加强运输车辆撒漏污染管理。

⑨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台账登记，并在合同完成时作为档案资料移交给发包人。

注：①如有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若项目所在地有关扬尘污染防治要求高于前述要求的，按高标准执行；②承包人施工过程应按上述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扬尘问题。

45.11 工地围挡围板设置要求

为配合文明施工管理的建设，统一要求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周边除设置必要的人员、车辆进出口通道外，施工企业应当在工程开工前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

工地周围的围挡（包括采用绿网围挡或按发包人要求，最终选型以发包人确认为准。）不低于2.5米。大门的设置高度要与围挡相适应，宽度不宜小于5米。大门内侧应当设置门卫室。大门外侧应当在围挡的醒目位置上悬挂七牌一图，包括工程概况牌、组织网络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管理牌、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监督公示牌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工程概况牌应当列明工程名称、规模、开工和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号以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和安全监督单位等内容。

围挡设置可采用围墙或围板两种形式，都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围墙或围板上图案要求必须做企业标示、工程效果图、宣传标语等内容。

围墙应当采用砖砌24厘米厚墙并做压顶。围墙形式力求美观，与周围环境协调。砌筑围墙时应当砌筑基础底脚和墙柱，基础底脚埋地深度不小于50厘米，墙柱与墙柱之间距离不大于3米，墙柱与墙体连接应当牢固、安全、可靠，外墙面应当抹灰和刷白，并绘制与周围环境协调的图案和美术字。围板应当砌筑30厘米高、18厘米厚砖墙护脚作为界线，防止余泥、污水溢出图板外。围板应当采用压型钢板或镀锌钢板封阶，并布上工程所要求图案。

工地围挡围板设置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尚需满足发包人有关工地围挡围板设置的相关要求。

注：如有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若项目所在地有关使用围挡设施要求高于前述要求的，按

高标准执行。

45.12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建立和完善应急组织体系。

②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③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④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45.13 承包人必须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及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按期进行环境保护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环境保护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

②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中要明确施工方案的环保目标和环保措施，监理要认真审查，并需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

③施工阶段，承包人要在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同时提出环保措施，要依据本合同段施工可能造成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明确监测方案，及时进行监测。一旦出现超标的污染，必须及时进行处理。

④承包人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力导致对地方污染，尤其对鱼塘、农田、果园、菜地、水利等的污染必须立即治理并合理赔偿，任何由于未及时处理导致地方或群众的投诉或赔偿要求发包人将直接处理并给予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保证发包人免除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由发包人直接代为支付的相关费用）。

⑤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其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及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要求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⑥承包人在各类工作汇报、施工月报等上报材料中均要及时汇报本合同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

⑦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环境保护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的 3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本合同附件“甲供设备清单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本款末增加“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具体型号/规格/参数等以实际到货（或二次设计）为准，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材料和设备的型号/规格/参数等变化(或二次设计)所产生的设备安装费、预埋件（含设备基础中的预埋件）材料费及安装费的差异，承包人应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因型号/规格/参数等变化（或二次设计）而产生的设备安装费、预埋件材料费及安装费，一次性包干。”

48.5 承包人保管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改为：“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责任和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等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丢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无。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工程设备品牌型号、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样板及反映工程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

支持资料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未选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列明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品牌的，或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未列明品牌的均视为由承包人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将详细的配置（需求）及样板申报三家以上的品牌供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考察，在通过考察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未列明品牌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报审资料以及承包人和材料商或设备商所签订的合同必须送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

承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具体型号/规格/参数等以实际到货（或二次设计）为准，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材料和设备的型号/规格/参数等变化(或二次设计)所产生的设备安装费、预埋件（含设备基础中的预埋件）材料费及安装费的差异，承包人应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因型号/规格/参数等变化（或二次设计）而产生的设备安装费、预埋件材料费及安装费，一次性包干。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要求：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东建〔2004〕75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2005〕45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及反映工程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工程设备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检验不视为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一旦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或产品技术规格与承包人投标时承诺不符，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更换，直至达标，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本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4）本工程对材料及工程设备的要求，若招标文件第九章、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均以招标文件第九章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5）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时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抽样送有关部门检验（或检测），检验（或检测）合格的，检验（或检测）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检验（或检测）不合格的，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招标文件第九章中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虽注明不推荐品牌厂家，但所选用材料或工程设备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①、国产名优品牌；②、符合国家或行业生产技术标准；③、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④、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

(7) 所采购的设备材料尚需满足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备采购用户需求书》。

(8) 承包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所列材料或工程设备进行施工，应对其所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业主确认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其他材料（或工程设备）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无。

本条文末增加49.9-49.17款

49.9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工程设备、用于安装的设备、为施工生产服务的周转性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的质量合格标准才能进入施工现场。

49.10 包装与运输

(1) 本合同项下工程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且工程设备的包装、运输方式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承包人运输的所有工程设备要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采取对应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发包人指定收货地点。

(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

(4)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可靠安全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只能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5) 凡由于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等所有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因此导致发人工期延误，以及物价、人工上涨等所有增加的费用。

49.11 安装、调试

(1) 承包人负责完成全部设备包的安装并调试合格、单机试运转、联合试运转，以及性能考核的技术指导工作。

(2) 在**对应设备包**安装、调试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项目业主和发包人现场的管理规定，

并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搬运、拆卸、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协助人员、施工人员、第三方所造成的财物毁损、人员损伤，以及防火、防电、防盗责任等），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与项目业主和发包人无关；如因此造成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实际损失款项的 2 倍标准进行赔偿。

(3) 承包人负责安装、调试，并及时解决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出现的由承包人供货设备导致的问题，相关问题的解决时长以不影响总工期为原则，否则将视为承包人逾期交货，且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逾期交货的责任，即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逾期超过 30 日的，承包人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该部分金额不足以弥补项目业主和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还有权另行追偿。

(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参建单位人员伤亡、财物损失或者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7)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自有人员（含委派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保持施工场地的清洁整齐。

(8) 为保证合同设备的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功能且长期、稳定、正常运行要求所需要的，除施工图纸设计的预留洞口、预埋件、回填外，需要另行发生的开（补）洞口、增加预埋件、填缝、回填材料、水管、电路接驳、安全装置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9) 承包人土建施工时必须考虑设备安装的整体性，不得以设备安装深化设计为由而产生变更。

49.12 技术资料

1、承包人应在签订对应设备包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和设计人提供完整的对应设备包的必要技术资料，以便设计人进行施工图设计深化（**不含设备深化设计**）。承包人必须保证技术资料符合工程安装需求，如因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错误导致设备无法安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具体技术资料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的用户需求书的规定执行。

2、承包人在对应设备包交货的同时应提供全套（简体中文，如是外文应附中文译本）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文件）给项目业主和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

（1）完整的装箱单、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含主要元器件的出厂合格证）、出厂试验报告、检验报告（或测试性能、测试报告）；

（2）产品说明书；

（3）质量保证书、保修保证书；

（4）各单体设备技术规格及说明；

（5）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手册等招标文件第九章的用户需求书规定数量和类型的技术资料；

（6）与对应设备包使用、维护或检验等所需的相关其他文件；

（7）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厂方标准及验收手册；

（8）项目业主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检验检测报告等。

3、承包人必须保证在设备使用寿命内，项目业主无偿获得使用相应终端设备调阅数据采集、监控元器件数据的应用软件，特殊连接线缆以及连接方式方法，项目业主无偿获得 PLC 控制程序、触摸屏程序等软件的知识产权，相关程序均不得设置密码（或免费向项目业主提供密码）、随机附带的软件程序等不得设置妨碍设备正常工作的后门程序。涉及设备正常使用、维护的一切软件在设备竣工验收时也应一并交付项目业主。

49.13 设备变更条款

1、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规定进行变更。

（1）设备及备品备件清单发生增减的，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业主及发包人确认同意使用在该工程项目上的。

（2）设备及备品备件与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材质、型号、规格，参数、产地等特征发生变化的，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业主及发包人确认同意的。

（3）设备及备品备件因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而需要变更，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业主及发包人确认同意的。

2、因本款第 1 点导致设备及备品备件变更的，合同金额按以下规定调整：

（1）非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备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增加部分合同价款不作调整。导致合同金额减少部分应予调整。

（2）因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备变更，导致合同金额增减部分应予调整。

（3）当发生设备变更，发包人审定后出具审核意见书，并由承包人对审核意见书进行确认，确认后作为结算参考依据。

（4）关于变更引起合同金额调整部分金额支付，在完成变更审批程序后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第 72.8 款执行。

3、关于设备变更部分的定价，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2、工程变更事件执行。

49.14 技术服务、设计联络和培训

1、技术服务

(1) 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监理、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 在施工阶段，由于设备深化设计所产生的设计联络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3)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工程设备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项目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亦无需事先取得承包人的同意，但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三方不得向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4) 承包人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工程设备供货、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凡与本合同工程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承包人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向项目业主或发包人主张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5) 由于承包人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的疏忽和错误以及承包人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造成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需足额赔偿。

2、人员培训

(1) 现场培训：指在安装、调试和检测期间，承包人派专人对操作工人、项目业主和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务必使这些受训人员能胜任本合同工程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工作。

(2) 培训地点规模及时间：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应提前 15 日提供完整的书面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提供培训的技术人员名单及资质，以及培训完成后操作工人、项目业主和发包人人员可达到的水平等。

(3) 培训内容：承包人为项目业主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工程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进口设备由外籍技术人员给项目业主和发包人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时，承包人必须聘请专业的翻译人员，并提供相关的中英文资料。

(4) 培训费用：培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9.15 工程设备的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工程设备原厂家的质量保障承诺，该等承诺不应低于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当由设备制造商直接负责工程设备售后服务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设备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责任，承包人与设备制造商就工程设备质量及售后服务向项目业主和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本合同项下对应设备包的质保期为至少 24 个月，质保期自本项目（含各工程设备包）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承包人对本项目（含各工程设备包）提供进行免费维修等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由承包人承担完成质保期的工作而产生的运费、购置费、测试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

3、质保期内承包人应提供免费上门维修、保养及其他售后服务，对设备出现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有瑕疵之处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服务，经维修、更换配件后的设备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并经项目业主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后重新计算。

4、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应负责设备的保养，并实施每年至少两次（至少半年为一周期）的整体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 15 日内向项目业主和发包人提供书面的检查报告。质保期间如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任何机件因设计不当、材质缺陷或制造欠佳等因素而发生故障，承包人应在接到项目业主的书面通知后按投标时承诺的时间予以响应及到场修复故障，在投标时承诺的时间内不能维修的，应提供替代设备供项目业主临时使用。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如另行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项目业主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或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函中提取质保金予以支付维护、修复等费用。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质保期内，项目业主和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设备或零件，这些设备或零件由承包人负责免费修好或更换，项目业主和发包人不负担所增加费用。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如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与本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或发现产品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存在隐藏缺陷、瑕疵、工艺问题或使用不良的材料的，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根据项目业主和发包人指示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

6、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7 日内）无法修复，或一个故障累计出现超过两次（含两次），或设备累计经三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根据项目业主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搬运费用、采购费用等全部费用。

7、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含更换零部件，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条件的更换货物或退货）和维修费用及承包人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自理，项目业主和发包人保留索赔在质保期内设备缺陷导致的损失的权利。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承包人同意只收取合理的零件成本费用。

8、承包人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项目业主和发包人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工程设备的正常运行。

9、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约定的总价款、项目业主或发包人为维护自身

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需提供对应设备包“设备故障率控制方式”的运维说明书,指导项目业主对设备的运维管理,尽可能减少设备的故障率。

49.16 工程设备的索赔

1、在工程设备验收、使用过程中,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如对工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等)有异议的,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应在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作出答复,并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现场确认工程设备的质量问题后进行理赔;承包人未在7日内作出答复的,视为承包人同意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的索赔通知及按通知所确定的款项向项目业主或发包人理赔。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更换或退货责任的,承包人应立即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免费更换或退货责任。

2、如三方对工程设备的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三方同意在质量问题发生后7日内提交东莞市质检部门或有资质及鉴定能力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后确认,鉴定费由承包人先行垫付,鉴定结果确定后,质量符合合同(含附件)约定的,鉴定费由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承包人对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提出的异议及索赔负有责任,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项目业主或发包人要求予以退货,在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发出退货通知后7日内将退货货物运回,返还项目业主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给项目业主或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根据项目业主或发包人要求承担工程设备的更换责任,承包人应于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后7日内更换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的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更换工程设备的质保期应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重新计算。

(3)当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对对应设备包的损失无法计算时,承包人同意按对应设备包的总价(含税)的20%计算赔偿金。

(4)如果在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内,承包人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承包人接受。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将启动履约担保支付或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该等款项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5)索赔金额、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损失以及因索赔所发生的费用,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启动履约担保支付或从未付货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49.17 本合同中涉及工程设备的条款,如承包人与第三方设备商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不能免除承包人对采购工程设备的责任,承包人须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与第三方设备商承担连带

责任。

49.18 本项目工程设备包中高效沉淀池系统成套设备、纤维滤池系统成套设备、污泥系统设备包、加药系统设备、生物除臭系统设备的系统内系统内配套管配件及阀门按其对应分部的合同价款费用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相关费用。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取样的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事先协商确定，最终要送至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单位）进行检验试验。

50.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本工程所需的产品，其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检除外），

①.当检验结果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供应商给予警告，引起的二次检测（扩大检测）、设计复核、第三方评估等，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当用于本工程的同一工程材料或设备出现两次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禁止在本工程中继续使用该品牌设备或材料并要求承包人对该品牌设备或材料立即进行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将该品牌列入发包人日后类似项目的品牌黑名单，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发包人是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主体，工程质量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

（2）工程质量检测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授权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取样和送检，承包人做好取样配合工作，并通知发包人代表。

（3）如因承包人制定质量检测计划不合理、未按要求提前通知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管道试压已按施工定额计入施工合同清单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前，施工单位应自行开展自检工作，并出具自检检测结果报告，如施工单位未出具自检结果报告或未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检测工作的，管道试压费用将相应扣除，不予支付。

（5）属于发包人委托以外的其它试验/检测则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该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施工现场质量、建筑材料等进行自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结果用于工程质量内部控制、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等。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前述的自检、检测结果进行检查、调取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增加50.7款

50.7 承包人应在对应设备包开始制造之前对对应设备包的制造、运输、安装、试运转建立

质量保证计划，并在设备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书面质量保证计划给发包人。由承包人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测试和试验。所有测试、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办理临时设施占地申请手续所需费用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96.1款工程造价管理要求一览表（三、其他费用条款）。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规定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中间验收部位的验收条件：达到本合同第42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本款增加：

1、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一次验收合格的，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施工期间每周一次。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质量资料、安全资料、施工计划、工程进度完成情况、现场图片等。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相关资料后2日历天内完成。

2、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与施工质量有关的全过程资料。

3、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3.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的书面申请24小时内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3.2 验收人员组成：（1）重要单元关键部位：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有关单位；（2）非重要单元关键部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有关单位，验收组成员负责对隐蔽工程验收签证。

3.3 双方约定对管道及管井进行闭水试验，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

53.2参加验收的限制

本款更改为：

如果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应至少提前24小时发出延期验收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48小时。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验收指令也未能到场验收，承包人可在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下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完成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工程师提交验收记录，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监理工程师事后对验收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照第54.1款规定重新验收。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由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单机试运转、联合试运转等）。

56、工程变更

56.3(3)删除“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的14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本款文末增加：（5）如上述工程变更程序与发包人最新的变更管理制度不相符，按发包人相关变更管理制度执行工程变更审批。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本工程不设奖励。

56.5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本款文末增加第（4）小点：

（4）按本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

本条文末增加第56.6、56.7款：

56.6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56.7 关于工程设备的变更见专用条款第49.13款约定。

57、竣工验收条件

57.1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则认为合同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1) 除监理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含子单位）工程，以及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检验和验收在内等有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要求；

(2) 已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闭水试验和水压试验等试验通过。

(7) 已完成联合试运转验收手续（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的合格标准）。

(8) 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项目应验收合格。

58、竣工验收

58.4本款不适用。

58.5 不组织验收的责任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如不组织验收，应及时说明原因，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不被认可，工程照管责任和其他一切意外责任不发生转移。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具体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竣工时间要求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要求的为准，其中工程质量验收应分为构（建）筑物工程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验收；安装工程的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验收；配套工程验收；闭水试验和水压试验等试验通过及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但不限于）：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应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或能单独作为成本

核算；

2) 分部（子分部）工程应按专业性质或建设部位等划分；

3) 分项工程应按主要工种、材料或施工工艺、设备类别等划分；

4) 分项工程可由一个或若干个检验批组成，检验批可根据施工及质量控制和专业验收需要进行划分。

58.9 本款不适用。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2 缺陷责任期延长

本款更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6) 白蚁防治为15年；

(7) 绿化养护期为绿化工程验收合格后12个月；

(8) 市政道路工程为2年；

(9) 其他项目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

本条文末增加59.11、59.12款：

59.11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或履约担保内进行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权利。

59.12 关于工程设备的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专用条款第49.15款约定。

61、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即缺项漏项或工程量偏差），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8.2 款的约定予以调整合同价款或不予调整。若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其调整的条件和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中的约定执行。

61.2 清单的工程量。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承包人应按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四方签证（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承包方）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68 条和第 78 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62.1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

有关编制项目概（预）算、结算（含变更）执行计价规范、定额及计价规定说明如下（最终套用的相应行业计价标准以发包人审定为准）：

市政工程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布的现行工程计价规定。

62.5 本款不适用。

62.6 增加“承包人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 7 天内未予书面答复或逾期答复的，视为承包人认可造价工程师的计量结果。”

62.7 本款更改为：

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造价工程师均不予计量。

62.8 各项工作价款的计算

本款更改为：

除按照第 69 条至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所做的调整外，每项工作所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项工作的单价（费率）或总价，并按照本条规定计量得到的工程量与适用的单价（费率）或总价的乘积确定该项工作的价款。造价工程师根据各个支付期所有各项工作的价款计算该支付期工程款。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__元。

64、计日工

64.2本款更改为：

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书面确认，并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不被认可。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该款约定的，则承包人无权获得计日工价款。

65、暂估价

65.1 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招标暂估价项目中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约定：无。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___/___。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___/___万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___万元。

66.2 竣工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人民币___1___万元/天。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0%。

67、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支付工程优质费的奖项等级：___/___。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提与支付：

■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3%，即___元。

-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2%，即__元。
-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1%，即__元。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

-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工程变更事件；
- 工程量偏差事件；
- 费用索赔事件；
- 现场签证事件；
- 物价涨落事件；
- 其他调整因素：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整条更改为：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已包含了该项目的主要特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中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不符，应以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为准，承包人必须按实际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70.3 调整价款的方法

本款更改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有关重大漏项漏量事件调整价款的约定执行。

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本款更改为：

71.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虚列项

(1) 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文件、招标文件中已明确包

含在合同及招标范围之内，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表述清晰的项目并能准确计算工程量，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与其项目特征相符的清单项目，并且其工作内容又不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若该清单项目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72 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 1%或 10 万元的，则视为工程量清单项目重大漏项。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缺项漏项，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2)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清单项目，在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没有相应的项目内容或表述不清晰，若该清单项目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72 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 1%或 10 万元的，且该清单项目实际没有施工的，则视为该清单项目为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工程量清单虚列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虚列项，发包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当合同清单发生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时，承包人应在该部分施工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清单重大漏项补偿报告和详细资料，结算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予以合同价款调整（注：承包人也可申请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调整部分的 80%，余下款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结清）。

本款更改为：

71.2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漏项、虚列项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漏项、虚列项目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1 款的约定执行。

72、工程变更事件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更改为：符合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73 条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以下规定调整：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基准日期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广州、佛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信息价并结合本地市场询价结果综合考虑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

协会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③装饰装修工程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市政工程执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绿化工程执行《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安装工程执行《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各专业定额没有适应的子目则参考其他专业类似定额进行组价。

④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⑤中标下浮率（即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报价} \div \text{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上式中标报价及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更改为：

符合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根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2.2款的第(1)~(3)点的规定计算。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范畴的，应单独列项不作浮动。

(2)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等特殊情况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3) 措施项目清单未列的专业措施项目，如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补充列项报价的，视为该措施项目已包含在其他清单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如已报价的，按实际施工措施据实计算，并调整原报价。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本款更改为：以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

72.5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本款删除。

本条文末增加第72.6、72.7、72.8、72.9款

72.6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等的有关规定的税率，按实进行计算。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作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算。

72.7 提交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及其限制

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如承包人未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14天内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的，视为发包人将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案处理，承包人无任何异议。

72.8 工程变更价款（含工程设备的变更）的核实与支付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对其核实并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按规定审核后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支付：

(1) 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

(2) 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

支付流程：单项变更工程价款根据单项变更工程完工后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的50%（该50%已包括当期工人工资的100%）支付。单项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定变更后金额的80%支付，余下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待竣工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单项变更工程结算价款的97%，如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形式的，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后，支付至单项变更工程结算价款的100%。

72.9 调整预算包干费的方法

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

(1) 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已明确包含在合同及招标范围之内，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表述清晰的项目，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与其项目特征相应的项目，但工程量清单所列示的该项目工程量与按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相比少计，并且因该量差乘以合同文件中的清单合理报价（严重不平衡报价除外）所引起工程价款变化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1%或10万元的，视为工程量清单项目存在重大漏量。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2) 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清单项目，该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按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计算的工程量相比多计，并且因该量差乘以合同文件中的清单合理报价（严重不平衡报价除外）所引起工程价款变化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1%或10万元的，视为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符合上述条件的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发包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当合同清单发生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时，承包人应在该部分施工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合同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补偿报告和详细资料，结算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予以合同价款调整（注：

承包人也可申请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调整部分的80%，余下款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结清）。

本款更改为：

73.2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漏量、虚增量

本款内容更改为：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漏量、虚增量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3.1款的约定执行。

本款更改为：

73.3 按实结算项目的约定

①桩基工程量暂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涉及单根桩长的变化，结算时结合施工图桩长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承包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多退少补。

②电力迁改工程、临时用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中二期高压进线部分为暂定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对应分部内容），结算时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承包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多退少补。

③按实结算部分价款调整参照专用条款第72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74、费用索赔事件

74.6 核实费用索赔报告的限制：

删除“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

删除“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76、物价涨落事件

合同通用条款76.1-76.6款的内容全部删除，替换如下：

76.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的情况，且符合第76.2 款规定事件的，合同三方当

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76.2 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

由于非承发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有效工期内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现行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基准日期《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登载价格（下称“基准价”）的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计量支付完成的合同价款为计算基础，考虑风险系数，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

$$\sum \Delta P_i = \sum P_i [A + B_1 \times (F_{i1}/T_{i1} + C_{i1}) + B_2 \times (F_{i2}/T_{i2} + C_{i2}) + \dots + B_n \times (F_{in}/T_{in} + C_{in}) - 1] \times (1 + \text{税率})$$

ΔP_i —第*i*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i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i*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单列费、暂定金额及税金）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dots 、 B_n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76.4款）

F_{i1} 、 F_{i2} 、 \dots 、 F_{in}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其中①计量周期以一个月为单位时，现行价格指第*i*期完成计量周期最后一天前42天所在月份价格；②计量周期超过一个月时（计量周期按四舍五入计算，即超过半个月的按一个月周期），现行价格指第*i*期完成计量周期的月平均价格[月平均价格指计量周期最后一天前42天所在月份（最后月），再往前按计量周期计算月平均价，举例：如果计量周期是2021年4月12号至2021年6月30号（计量周期为3个月），计量周期最后一天前42天所在月份为2021年5月，则现行价格就是2021年3月、4月、5月份信息价的平均价]；③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条款计算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④现行价格应首先采用东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供的价格，缺乏上述价格时，可采用东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供的价格代替；⑤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进行调整。

T_{i1} 、 T_{i2} 、 \dots 、 T_{in}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基准价

C_{i1} 、 C_{i2} 、 \dots 、 C_{in} —风险系数

i—计量支付的期数

税率—按实际缴纳税率计取

76.3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确定（即可调整工料机范围）：1、人工（含机械人工）；2、水泥；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6、沥青；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9、

管桩（含方桩）；10、钢筋（含钢绞线）；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76.4各可调工料机子项权重 B_1 、 B_2 、… B_n 和定值权重 A 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一）本工程（不含工程设备）各可调工料机子项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 1、人工（16.91）%；
- 2、水泥（0.21）%；
- 3、砂（0.22）%；
- 4、石（0.94）%；
- 5、砌块（0.33）%；
- 6、沥青（0.04）%；
- 7、沥青混凝土（0.33）%；
- 8、商品混凝土（12.73）%；
- 9、管桩（5.65）%；
- 10、钢筋（10.37）%；
- 11、钢材（2.31）%；
- 12、铜材（2.77）%；
- 13、机械用燃油（0.87）%；
- 14、定值权重（46.32）%。

76.5各可调工料机子项价格 F_i 和 T_i 的确定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基准日期价格应采用《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 1、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 2、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42.5（R）”价格；
- 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 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 5、砖（含煤灰砖、加气砼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砼砖（综合）”价格；
- 6、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厂煮（商品）沥青”价格；
- 7、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砼（中粒式）SBSAC-20I”价格；
- 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砼C25普通砼”价格；
- 9、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D400*95AB”价格；

10、钢筋（含钢绞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 ϕ 10— ϕ 14螺纹”价格；

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热轧厚钢板6.0~7.0厚”价格；

12、铜材（仅限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76.6 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 F_i/T_i 的确定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5%内的各自承担风险，不扣不补。具体的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 F_i/T_i 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当 $0.95 \leq F_i/T_i \leq 1.05$ 时， C_i 取值为0，同时 F_i/T_i 取值为1。

（二）当 $F_i/T_i \geq 1.05$ 时， C_i 取值为-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三） $F_i/T_i \leq 0.95$ 时， C_i 取值为+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76.7 计算细则：

（一）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 P_i 是指报送给发包人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单列费、暂定金额及税金。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由发包人确认该期完成工程造价。

（二）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提供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发包人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总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1、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总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总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总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总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2、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总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总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三）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1、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基准日期的价格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6.2款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现行价格。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3、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总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

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总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4、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四) 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2、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3、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如计算的价差相对原约定竣工日期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相对原约定竣工日期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五) 调整价差的申报、审核

1、承包人于每月将上月份调整价差计算资料(含电子文档)及相关依据报监理工程师审核；

2、监理工程师在2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移交发包人审核；

3、发包人在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审核结果作为调整价差支付依据。

(六) 调整价差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发包人审核结果的70%与下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或扣减，余款在结算完毕后支付和扣减。

77、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删去合同通用条款第 77.1 至 77.5 款全文，更改为如下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72 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78、支付事项

78.1 支付工程款项

本款更改为：

项目业主应按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

(1) 预付款按第79条的规定支付；

(2) 进度款支付按以下方法支付：进度款分为①安全文明施工费、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③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④变更进度款、⑤工程设备费进度款五部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80条的规定支付，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81.6款的规定

支付，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第81条的规定支付，变更进度款按第72.8款的规定支付。

(3) 结算款按第83条的规定支付；

(4) 质量保证金按第84条的规定支付。

(5)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6〕6号）、《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及《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号）等的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及分账管理和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规定文件为准。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详见合同协议书。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国有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缴存，由承包人在办理承接业务登记时提交。

(6)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除按本合同第81条执行外，尚需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规定执行。

(7) 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具体处理方式如下：①、若出现增加工程项目（量）的，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加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追加合同价款的80%；②、若出现减少工程项目（量）的，按合同双方确认的减少工程价款，核减合同价款，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给予扣减。

(8) 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及劳务分包合同、班组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花名册及考勤记录同时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应是已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否则项目业主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

(9)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号）文要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建设前，施工企业须按上述办法规定缴存用于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的专项资金。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具备资格的保险机构保险凭证方式缴存。

(10) 承包人必须将收款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及账号列明于施工合同中，一经确定，未经发包人和项目业主书面同意的不得变更。

(11)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置、欠付工人工资，或拖欠第三方材料款、工程款等情况，根据《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

(东中法建〔2012〕11号)以及《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号)等相关规定,若承包人相关负责人不出现或者不积极处理的,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承包人同意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可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或者从履约担保中提取保证金代为支付给施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或者有诉求的第三方,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的相关款项承包人应予以同意和认可。同时承包人造造成发包人或项目业主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 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中的款项支付工人工资时,经承包人申请和发包人同意,可从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划拨部分资金用于支付人工费用。

承包人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的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在向发包人申请划拨人工费用时提供,发包人应对人工费用划拨申请资料进行核实,核实同意后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上签章确认。

从“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划拨的人工费用应从当期划拨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全额扣减(如当期划拨后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不够足额扣减人工费用,则顺延至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继续扣减,直至扣减完毕),扣减部分同工程进度款中的工程款部分一并汇入“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其他为: 不计算利息。

本条文末增加第78.5款

78.5 项目业主每次付款前,需经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或发包人内部流程审核。承包人确认对项目业主付款前需经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或发包人内部流程审核已知悉,并保证不因发包人履行前述审核事项而向项目业主、发包人主张任何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付款申请文件或资料不全、不正确、提交不及时等引起的付款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及设备质量。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三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含税但不含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

防护措施单列费)的10%，(即_____)元。如本项目获得中央预算、特别国债、专项债等资金使用，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预付款的支付比例等事宜，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核实与支付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可向发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

(1) 按第28.1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2)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的正本。预付款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保函由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并经发包人同意。提供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使用本合同附件中提供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银行保函格式不一致或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时，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开具，否则承包人须无偿整改。

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④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从开立之日起至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的有效期先于本款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到达，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账户。

发包人应对预付款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的 40 天内由项目业主按第79.1款约定的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其中1%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剩余9%的金额拨付到“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并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

如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预付款的支付比例等事宜，承包人应按上述规定补充一份调整后对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40天内由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_/_____%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抵扣方式：项目业主在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5%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按每次工程进度款以固定比例(即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5%以后，工程进度每增加完成合同价款的1%，扣回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期的支付证书中扣回，工程进度完成至合同价款的55%时扣清全部预付款。

例1：当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7%时，扣回预付款的4%。

其中4%的计算过程为 $(7-5) * 2 / 100 * 100\% = 4\%$ ；

例2：当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55%时，扣回预付款的100%；

其中100%的计算过程为 $(55-5) * 2 / 100 * 100\% = 100\%$ ；

注：本款中的“工程进度”均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阶段支付金额”

79.5 退还预付款保函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14天内将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退还给承包人。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同时尚需符合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按“东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标准执行。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的总金额详见合同协议书。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当工程承包合同签订，承包人制定专项安全措施费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查批准后三十天内，支付50%；当工程施工至合同价款的50%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至70%；其余30%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出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

本条文末增加第80.4至80.6款：

80.4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安全生产全过程负责，杜绝一切事故发生。若因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不到位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未能按《安全管理协议》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将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首次处以 20000 元/次违约金，若重复出现将加倍扣款。

80.5 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按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并建立微型消防站，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80.6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和本合同文件、以及发包人发布的相关要求。

(2)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火、防雾、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对所属员工（包括分包单位员工）的工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河流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因此使发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隐患，被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1、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 以月为单位。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1) /

(2) /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7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4) 本期间完成的计工日价款；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6)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设备价款；

(7) 根据第79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8) 根据第80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9) 根据第84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0) 应扣留的保留金[保留金额为：本款第(3)项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和本期物价和后继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的合计总额的10%]

(11)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如总承包服务费、赶工措施费、违约金、从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划拨的人工费用等，如有时；其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进度款支付比例同期支付）；

(12)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工程设备价款可与工程价款同期申请支付。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1)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62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资料的21天内予以确认后，监理工程师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计算支付额，计算支付额原则如下：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80条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

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81.6款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

③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相应部分计量工程价款的80%计算支付额；

④变更进度款按第72.8款规定计算支付额；

⑤工程设备的进度款支付，当有设备到货验收后，按相应设备清单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80%计算支付额（按相应设备清单价款的100%计算完成产值，用于回扣预付款）；

监理工程师计算并确支付额后，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不应视为发包人已确认了该工程计量（包括工程量及其造价），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以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送的资料书面核实的具体数额为准。

（2）合同生效后，工程进度款根据发包人每期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计算支付价款，计算支付价款原则如下：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80条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

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81.6款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

③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相应部分计量工程价款的80%计算支付额；

④变更进度款按第72.8款规定计算支付额；

⑤工程设备的进度款支付，当有设备到货验收后，按相应设备清单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80%计算支付额（按相应设备清单价款的100%计算完成产值，用于回扣预付款）；

以上支付价款均含工人工资，保证每期工人工资100%足额支付。

（3）工程进度款根据发包人每期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各项费用支付至以下金额时不再按进度付款：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80条规定支付，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合同相应费用；

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支付至合同相应费用的100%，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合同相应费用；

③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工程价款的80%，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合同相应费用；

④变更进度款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工程价款的50%，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经过发包人审定的变更费用；

⑤工程设备进度款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工程设备价款的80%，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合同相应费用；

以上支付价款均含工人工资，均需保证工人工资累计100%足额支付。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发包人每期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各项费用支付至以下金额：

①工程价款（含工程设备价款，不含变更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价款的90%；

②变更价款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价款的80%；

以上需保证工人工资累计100%足额支付。

(5) 待竣工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含工程设备）的97%。

(6) 本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工人工资的支付及监管，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等规定执行；如有新规定，以广东省或东莞市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可以为临时账户、专用账户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结算账户，其开立与使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7) 如本项目获得中央预算、特别国债、专项债等资金使用，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进度款的支付比例等事宜，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

81.3 进度款支付

本款更改为：

项目业主应在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40天内按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期中支付证书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81.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本款更改为：

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没有按时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限届满后向项目业主提出付款要求，项目业主应说明理由，在此期间承包人不得据此暂停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1.6 单列的赶工措施费

若合同价款中有列明单列的赶工措施费，该单列部分的赶工措施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1) 当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及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30天内由项目业主支付50%；

(2) 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取得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提交请款报告及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30天内由项目业主支付50%；

(3) 对于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竣工，发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66 条规定向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同时，有权扣减或扣回赶工措施费。其中赶工措施费扣减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赶工措施费扣减金额=（实际工期-本合同工期）/（标准工期-本合同工期）×合同价款中列明的单列赶工措施费金额。

备注：

①上述扣减方式中当（实际工期-本合同工期）>0 时，方可计算扣减金额；

②上述扣减方式中当（实际工期-本合同工期）/（标准工期-本合同工期）≥1 时，以 1 为上限进行扣减。

81.7 项目业主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每期工程量价款的 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81.8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增加工程项目（量）的，项目业主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可以将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按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81.9 建设资金监管

承包人应将项目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存于承包人设立的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开户银行签订《建设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附件十），共同委托开户银行监管，并接受发包人监督。该协议若未签订，不予办理工程计量款支付申请。

为方便对建设资金的监管，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须在发包人或工程所在地（东莞市）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开立。

82、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1、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

(1) 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2)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

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对应于500万元以下、500~2500万元、2500~5000万元和5000~10000万元、10000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25、30、45、5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签署结算审核书。

(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本款第3点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5)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3个月）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并视为承包人认可审查结果，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10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核实后，项目业主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 项目业主根据发包人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后清算。

(8) 根据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28天内复核确认并报项目业主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和项目业主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项目业主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和项目业主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9) 发包人、承包人、项目业主三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8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 本工程有关竣工结算其他未尽事宜，发包人可参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8〕114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的规定执行。

82.3 核实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删除“造价工程师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不核实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实意见

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已被认可。”

本款文末增加：工程结算时，如经确认的报价文件（修正后）中的单价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所计算的结果不一致的，应以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计算出的正确结果为准，重新调整确定变更增减工程的结算单价。

83、结算款

83.1 结算款的支付：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结算款的支付约定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款后，项目业主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如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形式的，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后，项目业主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100%。发包人收到结算款支付申请并确认无误后由项目业主在28天内支付。

增加过程结算条款：

83.6具备条件（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而追加（减）合同价款的，发承包双方已完善相关变更手续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可在当期施工过程结算同步办理价款结算）后，本工程三方可参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号）进行过程结算。关于过程结算的约定如下：

（1）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三方依据施工合同，对结算周期内完成的工程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索赔等）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等活动。

（2）施工过程结算申报的前提条件

施工过程结算的前提是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过程结算书及相应结算资料。工程验收主要涉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初步验收、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如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过程验收：

- ①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阶段工作内容；
- ②有完整的技术控制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
- ③完整的监理资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如有）等。

（3）本项目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以及发包人的工作实际，参照以下方法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①按质量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确定。如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等；市政道路工程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的排水管工程、方渠工程等；

②按控制性节点工程确定。针对较长线状工程如道路或轨道工程，可以某区间或某时间完成某一段线状工程的控制性节点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如某桩号至某桩号路面或某区间隧道等；

③以某专业工程或专业分包工程确定。如某高压电房工程、某装饰装修工程或某基坑支护工程等；

④按有利于实施建设工程过程结算的方式划分节点。

备注：承包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过程结算节点，并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作为本项目最终实施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4)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该节点完整的验收资料、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过程结算资料。施工过程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已确认计量的完成工程量、工程变更价款、现场签证和索赔价款等资料，另涉及材料价差调整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施工过程结算应包括以下资料：

①必备资料。施工过程结算审批表、施工过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经审批的工程施工图纸、开工证明及完工验收证明书、竣工图等。

②支持性资料。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施工进度形象记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等。

(5)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方提交该节点施工过程结算资料。

(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节点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后28天内，必须及时核对确认，并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需现场计量的，必须在7天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与，承包人如在约定时间不派人参加计量，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现场计量结果；

(7) 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定过程结算款后，承包人方可申请支付过程结算款，过程结算款的支付比例为过程结算价的90%。

(8)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30天内提交节点完整的验收资料、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过程结算资料的，该节点可不进行过程结算。

(9) 发承包双方对某节点施工过程结算有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的，可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该节点可不进行过程结算，也可依法提起诉讼。

(10)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价〔2021〕1号）规定执行。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 3%。

其他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2) 质量保证金形式：单项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其他方式：

(1) 采用单项质量保证金的，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

(2) 向发包人提供与质量保证金等额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的正本。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 银行保函由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担保书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具，并经发包人同意，提供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须使用本合同附件中提供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开具，否则承包人须无偿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③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④ 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从开立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保持有效。

(2) 如果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的有效期限先于本款要求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限到达，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限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到期前将质量保证金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账户。

84.3 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

本款更改为：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届满，且未发生质量缺陷责任或其他违约情形的，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申请及质量保修证明后 42 个日历天内，项目业主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一次退还给承包人。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的，在上述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发包人将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原件退还给承包人，并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清算款：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4 份。

提交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15天内。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最终清算款的支付约定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84.3款约定执行。

85.4本款不适用。

86、合同争议

删去合同通用条款第86.1 至86.2 款全文

86.3 解决争议方式

本款更改为：

三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产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或虽然协商但未在14天内达成一致的，合同三方或一方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后的28天内，将争议提交行政主管部门或认定机构处理，或直接按照86.6款规定提请诉讼。

86.5 调解或认定结果的确认

本款更改为：

合同三方或一方当事人在收到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书面结果后的28天内，仍可按照第86.6款规定将争议提起诉讼。除事实确凿、司法机关认定需改变外，经合同三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三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86.6 三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7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本款更改为：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三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连续施工状态，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三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 (3) 调解时三方同意停止施工；

(4) 法院认为需要且三方同意停止施工。

87、合同解除

87.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

本款发包人可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情况中增加第(14)项：

(14) 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60 天或逾期交付工程达 90 天的。

87.4 本款第(2)项修改为：

(2) 按照第 35.3 款规定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180 天以上或累计停工时间超过了 365 天的。

本条文末增加 87.7、87.8 款：

87.7 合同解除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87.8 承包人进入破产、重整、解散或清算程序的，或者因承包人自身债务问题造成发包人被法院要求协助诉讼保全、协助执行（法院的法律文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执行通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等协助执行函件），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不能妥善解决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后，发包人就解除合同的工程即有权与其他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并安排进场，承包人不得妨碍新的施工单位进场。

合同解除不免除三方履行合同项下的清理和结算责任。承包人应将解除同时的工程现状及经其签署盖章的施工资料全部妥善、清楚地移交予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另行发包或完成工程善后事宜及向政府部门申报或办理相关手续直至工程完工及验收，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和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审批合同价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项目业主有权不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依合同保修条款继续承担其已完成工程的保修责任和其他质量责任。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接管在建工程，承包人不得阻拦或妨碍；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等。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本款内容与本条其他条款内容有冲突的按本款内容优先解释。

88、合同解除的支付

删除88.2（3）款

8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审批任何款额，项目业主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和发包人已审批、项目业主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同时将上述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项目业主。合同三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意见，并在承包人完成退场的全部义务后按第 82.4 款或专用条款中关于结算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项目业主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6 天内将其差额全部退还给项目业主。

88.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项目业主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项，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解除合同而引起的直接损失或损害的款项（间接损失不予计算）。该笔款项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在承包人确认审核结果的 20 天内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承包人不确认审核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另行制定。

93、禁止转让

93.2 不得转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由承包人提供。

94.2 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十三份，发包人持四份，承包人持四份，项目业主持二份，招标代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各持一份。

96、合同条款一览表及其他补充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96 条“合同条款一览表及其他补充条款”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第 96 条优先解释、处理。专用条款第 96 条没有约定的，以专用条款其他条款优先解释、处理；专用条款没有约定的以通用条款解释、处理。

96.1 工程造价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条款
一、支付、结算条款			
1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1	<p>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p> <p><input type="checkbox"/>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变更事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偏差事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费用索赔事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签证事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价涨落事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调整因素：</p>
2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2.1	<p>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74 条、第 75 条规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第 72 条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p>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3.1	<p>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p> <p>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不符，应以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为准，承包人必须按实际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p>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4.1	<p>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虚列项：</p> <p>（1）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文件、招标文件中已明确包含在合同及招标范围之内，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表述清晰的项目并能准确计算工程量，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与其项目特征相符的清单项目，并且其工作内容又不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若该清单项目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72 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 1%或 10 万元的，则视为工程量清单项目重大漏项。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缺项漏项，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p> <p>（2）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清单项目，在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没有相应的项目内容或表述不清晰，若该清单项目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72 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 1%或 10 万元的，且该清单项目实际没有施工的，则视为该清单项目为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工程量清单虚列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虚列项，发包人应调整合同价款。当合同清单发生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时，承包人应在该部分施工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清单重大漏项补偿报告和详细资料，结算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予以合同价款调整（注：承包人也可申请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调整部分的 80%，余下款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结清）。</p> <p>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漏项、虚列项：</p>

序号	类别	编号	条款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漏项、虚列项目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1 款的约定执行。
5	工程 量偏 差事 件	5.1	<p>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p> <p>(1) 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已明确包含在合同及招标范围之内, 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表述清晰的项目,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与其项目特征相应的项目, 但工程量清单所列示的该项目工程量与按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相比少计, 并且因该量差乘以合同文件中的清单合理报价 (严重不平衡报价除外) 所引起工程价款变化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1%或10万元的, 视为工程量清单项目存在重大漏量。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 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 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p> <p>(2) 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是指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合同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清单项目, 该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按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计算的工程量相比多计, 并且因该量差乘以合同文件中的清单合理报价 (严重不平衡报价除外) 所引起工程价款变化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1%或10万元的, 视为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是以单个清单项目计算, 如果合同中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相同应合并计算。符合上述条件的工程量清单虚增工程量, 发包人应调整合同价款。</p> <p>当合同清单发生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时, 承包人应在该部分施工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合同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补偿报告和详细资料, 结算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予以合同价款调整 (注: 承包人也可申请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支付比例为调整部分的80%, 余下款项,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结清)。</p> <p>本款更改为:</p> <p>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漏量、虚增量:</p> <p>本款内容更改为: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的漏量、虚增量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3.1款的约定执行。</p> <p>按实结算项目的约定:</p> <p>①桩基工程量暂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 涉及单根桩长的变化, 结算时结合施工图纸桩长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承包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多退少补。</p> <p>②电力迁改工程、临时用电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中二期高压进线部分为暂定工程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对应分部内容), 结算时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承包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多退少补。</p> <p>③按实结算部分价款调整参照专用条款第72条的相关约定执行。</p>
6	物 价 涨 落 事 件	6.1	<p>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p> <p>合同履行期间, 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相应单价或价格的情况, 且符合第76.2 款规定事件的, 合同三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p>
		6.2	<p>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p> <p>由于非承发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有效工期内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现行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基准日期《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p>

序号	类别	编号	条款
			<p>登载价格（下称“基准价”）的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计量支付完成的合同价款为计算基础，考虑风险系数，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p> $\sum \Delta P_i = \sum P_i [A + B_1 \times (F_{i1}/T_{i1} + C_{i1}) + B_2 \times (F_{i2}/T_{i2} + C_{i2}) + \dots + B_n \times (F_{in}/T_{in} + C_{in}) - 1] \times (1 + \text{税率})$ <p>ΔP_i—第<i>i</i>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i—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i>i</i>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单列费、暂定金额及税金）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n—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76.4款） F_{i1}、F_{i2}、…F_{in}—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其中①计量周期以一个月为单位时，现行价格指第<i>i</i>期完成计量周期最后一天前42天所在月份价格；②计量周期超过一个月时（计量周期按四舍五入计算，即超过半个月的按一个月周期），现行价格指第<i>i</i>期完成计量周期的月平均价格[月平均价格指计量周期最后一天前42天所在月份（最后月），再往前按计量周期计算月平均价，举例：如果计量周期是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6月30号（计量周期为3个月），计量周期最后一天前42天所在月份为2021年5月，则现行价格就是2021年3月、4月、5月份信息价的平均价]；③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条款计算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④现行价格应首先采用东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供的价格，缺乏上述价格时，可采用东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供的价格代替；⑤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进行调整。 T_{i1}、T_{i2}、…T_{in}—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基准价 C_{i1}、C_{i2}、…C_{in}—风险系数 <i>i</i>—计量支付的期数 税率—按实际缴纳税率计取</p>
		6.3	<p>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确定（即可调整工料机范围）：①人工（含机械人工）；②水泥；③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④石（含碎石、片石、石屑）；⑤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砖）；⑥沥青；⑦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⑧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⑨管桩（含方桩）；⑩钢筋（含钢绞线）；⑪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⑫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⑬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p>
		6.4	<p>各可调工料机子项权重B_1、B_2、…B_n和定值权重A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本工程（不含工程设备）各可调工料机子项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①人工（16.91）%； ②水泥（0.21）%； ③砂（0.22）%； ④石（0.94）%；</p>

序号	类别	编号	条款
			⑤砌块（0.33）%； ⑥沥青（0.04）%； ⑦沥青混凝土（0.33）%； ⑧商品混凝土（12.73）%； ⑨管桩（5.65）%； ⑩钢筋（10.37）%； ⑪钢材（2.31）%； ⑫铜材（2.77）%； ⑬机械用燃油（0.87）%； ⑭定值权重（46.32）%。
		6.5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价格 F_i 和 T_i 的确定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基准日期价格应采用《东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①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②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42.5（R）”价格； ③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④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⑤砖（含煤灰砖、加气砗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砗砖（综合）”价格； ⑥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厂煮（商品）沥青”价格； ⑦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砗（中粒式）SBSAC-20I”价格； ⑧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砗C25普通砗”价格； ⑨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D400*95AB”价格； ⑩钢筋（含钢绞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 Φ 10— Φ 14螺纹”价格； ⑪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热轧厚钢板6.0~7.0厚”价格； ⑫铜材（仅限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⑬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6.6	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 F_i/T_i 的确定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 单价或价格 涨落5%内的各自承担风险，不扣不补。具体的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 F_i/T_i 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当 $0.95 \leq F_i/T_i \leq 1.05$ 时， C_i 取值为0，同时 F_i/T_i 取值为1。 （二）当 $F_i/T_i \geq 1.05$ 时， C_i 取值为-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三） $F_i/T_i \leq 0.95$ 时， C_i 取值为+0.05，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序号	类别	编号	条款
		6.7	<p>计算细则：</p> <p>（一）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i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P_i是指报送给发包人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单列费、暂定金额及税金。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由发包人确认该期完成工程造价。</p> <p>（二）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提供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发包人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总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p> <p>①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总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总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总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总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p> <p>②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总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总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p> <p>（三）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p> <p>①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基准日期的价格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p> <p>②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6.2款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现行价格。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p> <p>③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总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总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p> <p>④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p> <p>（四）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p> <p>①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p> <p>②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p> <p>③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如计算的价差相对原约定竣工日期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相对原约定竣工日期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p> <p>（五）调整价差的申报、审核</p> <p>①承包人于每月将上月份调整价差计算资料（含电子文档）及相关依据报监理工程师审核；</p> <p>②监理工程师在2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移交发包人审核；</p>

序号	类别	编号	条款
			<p>③发包人在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审核结果作为调整价差支付依据。</p> <p>(六) 调整价差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发包人审核结果的70%与下期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或扣减，余款在结算完毕后支付和扣减。</p>
7	支付事项	7.1	<p>1、支付工程款项</p> <p>项目业主应按下列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各种款项：</p> <p>(1) 预付款按第79条的规定支付；</p> <p>(2) 进度款支付按以下方法支付：进度款分为①安全文明施工费、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③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④变更进度款、⑤工程设备费进度款五部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80条的规定支付，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81.6款的规定支付，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第81条的规定支付，变更进度款按第72.8款的规定支付。</p> <p>(3) 结算款按第83条的规定支付；</p> <p>(4) 质量保证金按第84条的规定支付。</p> <p>(5)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工资的通知》（东建价〔2016〕6号）、《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及《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号）等的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及分账管理和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文件规定为准。</p> <p>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详见合同协议书。</p> <p>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国有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缴存，由承包人在办理承接业务登记时提交。</p> <p>(6)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除按本合同第81条执行外，尚需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规定执行。</p> <p>(7) 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增加（或减少）工程项目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具体处理方式如下：①、若出现增加工程项目（量）的，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加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追加合同价款的80%；②、若出现减少工程项目（量）的，按合同双方确认的减少工程价款，核减合同价款，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给予扣减。</p> <p>(8) 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及劳务分包合同、班组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花名册及考勤记录同时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应是已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否则项目业主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p> <p>(9)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号）文要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建设前，施工企业须按上述办法规定缴存用于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工资的专项资金。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具备资格的保险机构保险凭证方式缴存。</p> <p>(10) 承包人必须将收款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及账号列明于施工合同中，一经确定，未经发包人和项目业主书面同意的不得变更。</p>

序号	类别	编号	条款
			<p>(11)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置、欠付工人工资, 或拖欠第三方材料款、工程款等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东中法建〔2012〕11号)以及《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号)等相关规定, 若承包人相关负责人不出现或者不积极处理的, 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 承包人同意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可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或者从履约担保中提取保证金代为支付给施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或者有诉求的第三方,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支付的相关款项承包人应予以同意和认可。同时承包人造成发包人项目业主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 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 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12) 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中的款项支付工人工资时, 经承包人申请和发包人同意, 可从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划拨部分资金用于支付人工费用。</p> <p>承包人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并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的台账管理, 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 并在向发包人申请划拨人工费用时提供, 发包人应对人工费用划拨申请资料进行核实, 核实同意后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上签章确认。</p> <p>从“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划拨的人工费用应从当期划拨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全额扣减(如当期划拨后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不够足额扣减人工费用, 则顺延至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继续扣减, 直至扣减完毕), 扣减部分同工程进度款中的工程款部分一并汇入“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p> <p>2、项目业主每次付款前, 需经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或发包人内部流程审核。承包人确认对项目业主付款前需经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或发包人内部流程审核已知悉, 并保证不因发包人履行前述审核事项而向项目业主、发包人主张任何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付款申请文件或资料不全、不正确、提交不及时等引起的付款延误,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及设备质量。</p>
8	工程款支付与造价要求	8.1	经监理审核的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必须同步进行, 否则不予办理工程计量款支付申请。
		8.2	如承包人有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要求其支付违约金时, 承包人未及时上缴违约金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而不构成违约。
		8.3	土石方工程(包括开挖、回填、临时堆放、中转或二次转运、运输、消纳等)、绿化迁移等费用, 不因施工方案修改而调整合同单价。施工单位提供的结算资料应包括建设项目的《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合法消纳场的消纳证明文件、处置联单、相关合同、支付凭证或发票等资料, 结算时如承包单位未能提供相应证明的, 土方工程将按自平衡考虑, 不计算任何消纳费用。

序号	类别	编号	条款
		8.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存在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按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之后，双方共同确认的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执行。
		8.5	本工程设计图纸中的沉井下沉方式只用作编制招标控制价，不作为投标报价依据。沉井下沉方式由承包人按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相关规范的施工方法和设计图纸要求自行考虑，并据此方式进行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其费用。
		8.6	如本合同的单项项目结算时涉及余泥渣土（含建筑垃圾）消纳费用的，承包人在发包人初审结算资料时应提供包括建设项目的《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证》、合法消纳场的消纳证明文件、处置联单、相关合同、支付凭证或发票等资料，发包人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
9	预付款	9.1	约定预付款的，三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含税但不含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的10%，（即 ）元。 如本项目获得中央预算、特别国债、专项债等资金使用，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预付款的支付比例等事宜，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

序号	类别	编号	条款
		9.2	<p>承包人在完成下列工作后，可向发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申请。</p> <p>(1) 按第 28.1 款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2) 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的正本。预付款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应满足如下要求：</p> <p>①保函由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并经发包人同意。提供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②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使用本合同附件中提供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银行保函格式不一致或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时，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开具，否则承包人须无偿整改。</p> <p>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p> <p>④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从开立之日起至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抵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p> <p>如果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的有效期先于本款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到达，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账户。</p> <p>发包人应对预付款支付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的 40 天内由项目业主按第 79.1 款约定的额度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其中 1% 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剩余 9% 的金额拨付到“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并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如发包人重新约定预付款的支付比例时，承包人应按上述规定补充一份调整后对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后，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 40 天内由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并由发包人通知监理工程师。</p>
		9.3	<p>项目业主在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 5% 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按每次工程进度款以固定比例(即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 5% 以后，工程进度每增加完成合同价款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期的支付证书中扣回，工程进度完成至合同价款的 55% 时扣清全部预付款。</p> <p>例 1：当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 7% 时，扣回预付款的 4%。 其中 4% 的计算过程为 $(7-5) * 2 / 100 * 100\% = 4\%$；</p> <p>例 2：当工程进度完成合同价款的 55% 时，扣回预付款的 100%； 其中 100% 的计算过程为 $(55-5) * 2 / 100 * 100\% = 100\%$；</p> <p>注：本款中的“工程进度”均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阶段支付金额”</p>
		9.4	<p>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 14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或担保书退还给承包人。</p>
10	安全文明施工费	10.1	<p>当工程承包合同签订，承包人制定专项安全措施费使用计划，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查批准后三十天内，支付 50%；当工程施工至合同价款的 50% 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至 70%；其余 30% 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出安全评价合格后支付。</p>

序号	类别	编号	条款
11	进度款	11.1	以月为单位作为进度款申请支付周期。
		11.2	<p>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7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p> <p>(1) 已完工程的价款；</p> <p>(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p> <p>(3) 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p> <p>(4) 本期间完成的计工日价款；</p> <p>(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p> <p>(6)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设备价款；</p> <p>(7) 根据第79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p> <p>(8) 根据第80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p> <p>(9) 根据第84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p> <p>(10) 应扣留的保留金[保留金额为：本款第(3)项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和本期物价和后续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的合计总额的10%]</p> <p>(11)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如总承包服务费、赶工措施费、违约金、从工程建设资金监管账户划拨的人工费用等，如有时；其中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进度款支付比例同期支付）；</p> <p>(12)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p>
		11.3	<p>(1)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62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资料的21天内予以确认后，监理工程师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计算支付额，计算支付额原则如下：</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80条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p> <p>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81.6款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p> <p>③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相应部分计量工程价款的80%计算支付额；</p> <p>④变更进度款按第72.8款规定计算支付额；</p> <p>⑤工程设备的进度款支付，当有设备到货验收后，按相应设备清单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80%计算支付额（按相应设备清单价款的100%计算完成产值，用于回扣预付款）；</p> <p>监理工程师计算并确支付额后，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不应视为发包人已确认了该工程计量（包括工程量及其造价），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以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送的资料书面核实的具体数额为准。</p> <p>(2) 合同生效后，工程进度款根据发包人每期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计算支付价款，计算支付价款原则如下：</p> <p>①全文明施工费按第80条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p>

序号	类别	编号	条款
			<p>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81.6款规定计算支付额（按每个阶段支付额作为该部分费用的计量工程价款）；</p> <p>③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按相应部分计量工程价款的80%计算支付额；</p> <p>④变更进度款按第72.8款规定计算支付额；</p> <p>⑤工程设备的进度款支付当有设备到货验收后，按相应设备清单价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80%计算支付额（按相应设备清单价款的100%计算完成产值，用于回扣预付款）；</p> <p>以上支付价款均含工人工资，保证每期工人工资100%足额支付。</p> <p>（3）工程进度款根据发包人每期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各项费用支付至以下金额时不再按进度付款：</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第80条规定支付，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合同相应费用；</p> <p>②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支付至合同相应费用的100%，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合同相应费用；</p> <p>③进度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变更及单列的赶工措施费）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工程价款的80%，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合同相应费用；</p> <p>④变更进度款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工程价款的50%，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经发包人审定的变更费用；</p> <p>⑤工程设备进度款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工程设备价款的80%，该部分累计计量价款不超过合同相应费用；</p> <p>以上支付价款均含工人工资，均需保证工人工资累计100%足额支付。</p> <p>（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发包人每期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各项费用支付至以下金额：</p> <p>①工程价款（含工程设备价款，不含变更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价款的90%；</p> <p>②变更价款支付至相应部分计量价款的80%；</p> <p>以上需保证工人工资累计100%足额支付。</p> <p>（5）待竣工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p> <p>（6）本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工人工资的支付及监管，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4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等规定执行；如有新规定，以广东省或东莞市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可以为临时账户、专用账户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结算账户，其开立与使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p> <p>（7）如本项目获得中央预算、特别国债、专项债等资金使用，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进度款的支付比例等事宜，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p>
		11.4	项目业主应在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40天内按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期中支付证书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序号	类别	编号	条款
		11.5	项目业主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每期工程量价款的 20%，且确保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11.6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增加工程项目（量）的，项目业主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可以将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按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2	单列的赶工措施费（若有）	12.1	当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及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由项目业主支付 50%；
		12.2	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取得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提交请款报告及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由项目业主支付 50%；
		12.3	对于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竣工，发包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66 条规定向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同时，有权扣减或扣回赶工措施费。其中赶工措施费扣减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赶工措施费扣减金额=（实际工期-本合同工期）/（标准工期-本合同工期）×合同价款中列明的单列赶工措施费金额。 备注： ①上述扣减方式中当（实际工期-本合同工期）>0 时，方可计算扣减金额； ②上述扣减方式中当（实际工期-本合同工期）/（标准工期-本合同工期）≥1 时，以 1 为上限进行扣减。
13	竣工结算	13.1	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13.2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13.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对应于 500 万元以下、500~2500 万元、2500~5000 万元和 5000~1000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其审查时间分别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25、30、45、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签署结算审核书。
		1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本款第（2）点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序号	类别	编号	条款
		13.5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3个月）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并视为承包人认可审查结果，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3.6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10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没有提出意见的，则视同认可，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核实后，项目业主可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所确定的金额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3.7	项目业主根据发包人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并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后清算。
		13.8	根据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28天内复核确认并报项目业主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和项目业主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项目业主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和项目业主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13.9	发包人、承包人、项目业主三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86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10	本工程有关竣工结算其他未尽事宜，发包人可参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办〔2018〕114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的规定执行。
		13.11	工程结算时，如经确认的报价文件（修正后）中的单价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所计算的结果不一致的，应以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计算出的正确结果为准，重新调整确定变更增减工程的结算单价。
14	结算款	14.1	结算款的支付约定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款后，项目业主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如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形式的，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后，项目业主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100%。发包人收到结算款支付申请并确认无误后由项目业主在28

序号	类别	编号	条款
			天内支付。
15	过程 结算 (如 有)	15.1	具备条件（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而追加（减）合同价款的，发承包双方已完善相关变更手续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可在当期施工过程结算同步办理价款结算）后，本工程三方参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号）进行过程结算。
		15.2	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三方依据施工合同，对结算周期内完成的工程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索赔等）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等活动。
		15.3	施工过程结算的前提是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过程结算书及相应结算资料。工程验收主要涉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单位工程初步验收、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如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过程验收： ①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阶段工作内容； ②有完整的技术控制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 ③完整的监理资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如有）等。
		15.4	本项目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和《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以及发包人的工作实际，参照以下方法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①按质量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确定。如土建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等；市政道路工程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的排水管工程、方渠工程等； ②按控制性节点工程确定。针对较长线状工程如道路或轨道工程，可以某区间或某时间完成某一段线状工程的控制性节点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如某桩号至某桩号路面或某区间隧道等； ③以某专业工程或专业分包工程确定。如某高压电房工程、某装饰装修工程或某基坑支护工程等； ④按有利于实施建设工程过程结算的方式划分节点。 备注：承包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过程结算节点，并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作为本项目最终实施的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15.5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该节点完整的验收资料、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过程结算资料。施工过程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已确认计量的完成工程量、工程变更价款、现场签证和索赔价款等资料，另涉及材料价差调整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施工过程结算应包括以下资料： ①必备资料。施工过程结算审批表、施工过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经审批的工程施工图纸、开工证明及完工验收证明书、竣工图等。 ②支持性资料。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施工进度形象记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等。

序号	类别	编号	条款
		15.6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该节点施工过程结算资料。
		15.7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节点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后 28 天内，必须及时核对确认，并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发包人需现场计量的，必须在 7 天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必须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与，承包人如在约定时间不派人参加计量，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现场计量结果。
		15.8	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确定过程结算款后，承包人方可申请支付过程结算款，过程结算款的支付比例为过程结算价的 90%。
		15.9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节点完整的验收资料、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过程结算资料的，该节点可不进行过程结算。
		15.10	发承包双方对某节点施工过程结算有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的，可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该节点可不进行过程结算，也可依法提起诉讼。
		15.11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价〔2021〕1 号）规定执行。
16	质量保证金	16.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
		16.2	质量保证金形式：单项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
		16.3	<p>（1）采用单项质量保证金的，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3%。</p> <p>（2）向发包人提供与质量保证金等额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的正本。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应满足如下要求：</p> <p>①银行保函由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担保书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具，并经发包人同意，提供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②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须使用本合同附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或担保公司质量保证金担保书格式，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开具，否则承包人须无偿按发包人要求整改。</p> <p>③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p> <p>④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从开立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59.2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的 14 天内保持有效。</p> <p>如果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的有效期限先于本款要求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到达，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保函或担保书到期前将质量保证金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发包人账户。</p>

序号	类别	编号	条款
		16.4	<p>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届满，且未发生质量缺陷责任或其他违约情形的，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申请及质量保修证明后42个日历天内，项目业主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的，在上述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发包人将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书原件退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p>

序号	分项	编号	条款
二、变更条款			

序号	分项	编号	条款
1	工程变更权限	1.1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可按照第 56.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也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无权对合同工程作出任何变更。 工程量偏差不属于工程变更，该项工程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2	工程变更内容	2.1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2) 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3) 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4) 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5) 改变合同工程的施工时间和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工程变更程序	3.1	合同工程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工程变更的相关工作。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或发生工程变更时，监理工程师或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1) 合同工程可能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7 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2) 合同工程发生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提供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 3)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第 56.2 款所列情形的，可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建议。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并报发包人审批；确认存在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工程师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工程师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3.2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变更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第 72 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
		3.3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变更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予以确定或提

序号	分项	编号	条款
			出修改意见。
		3.4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工程变更报告后的 7 天内, 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5) 如上述工程变更程序与发包人最新的变更管理制度不相符, 按发包人相关变更管理制度执行工程变更审批。
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4.1	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可提出工程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 同时抄送发包人, 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 并附必要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第 56.3 款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本工程不设奖励。
5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5.1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 72 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 影响工期的, 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 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2) 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3) 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4) 按本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中约定属于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
6	变更执行	6.1	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7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7.1	合同履行期间, 出现第 56 条工程变更事件的,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8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8.1	符合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 属于第 73 条规定情况的, 按照其规定调整; 否则, 按以下规定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基准日期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 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参考信息价; 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没有颁布的, 参考周边城

序号	分项	编号	条款
			<p>市（广州、佛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颁布的信息价并结合本地市场询价结果综合考虑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造价协会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p> <p>③装饰装修工程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市政工程执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绿化工程执行《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安装工程执行《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价，各专业定额没有适应的子目则参考其他专业类似定额进行组价。</p> <p>④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p> <p>⑤中标下浮率（即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 = (1 - \text{中标报价} \div \text{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上式中标报价及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p>
9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9.1	<p>符合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p> <p>（1）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根据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2.2 款的第(1)~(3)点的规定计算。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范畴的，应单独列项不作浮动。</p> <p>（2）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等特殊情况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p> <p>（3）措施项目清单未列的专业措施项目，如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补充列项报价的，视为该措施项目已包含在其他清单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如已报价的，按实际施工措施据实计算，并调整原报价。</p>
10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10.1	以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
11	变更税率	11.1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等的有关规定的税率，按实进行计算。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作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算。
12	提交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及其限制	1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如承包人未在工程变更确定后的 14 天内提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的，视为发包人将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案处理，承包人无任何异议。
13	工程变更价款	13.1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按规定审核后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支付：

序号	分项	编号	条款
	的核实与支付		<p>(1) 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p> <p>(2) 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p> <p>支付流程：单项变更工程价款根据单项变更工程完工后确认的计量工程价款的 50% (该 50% 已包括当期工人工资的 100%) 支付。单项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定变更后金额的 80% 支付，余下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待竣工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单项变更工程结算价款的 97%，如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形式的，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书后，支付至单项变更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p>
14	调整预算包干费的方法	14.1	除单独增加(或减少)单位工程外，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15	工程设备的变更	15.1	关于工程设备的变更见专用条款第 49.13 款约定。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p>三、其他费用条款</p> <p>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承包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承包人应在投标综合单价及下浮率中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除明确由发包人、项目业主所承担的部分，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p>			
1	合同签订、施工进场管理	1.1	承包人投标前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确认设计提供施工便道路由(如有)，自行评估进场道路是否满足大规模运土及重型施工机械设备(如有)进出的需要，项目实施期间施工便道修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如非承包人原因施工便道路由发生变化，费用另行协商。
		1.2	取、弃土场的地点及运距，由承包人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在投标中综合考虑后报价，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表土、淤泥、建筑垃圾、苗木(需要迁移的除外)、杂草、清表等弃方，由承包人进行处理，并要求整平堆放区及取土区，涉及的一切费用及所需的外借土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作调整。 外借土的取土场地点、运距及土资源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后报价，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1.3	本工程红线范围内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报装，承包人负责从外部电源、水源接入点接至临时箱变、水表，并将施工电源、水源挂设到工地红线内并装好总表，接驳及施工中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及提供给发包人的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区等)，承包人自行负责红线内通讯线路接驳及报装，自行负责红线内施工便道铺设及管理养护工作。
		1.4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有关批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发包人对上述手续的办理给予适当的协助。
		1.5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补充)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方案考虑不周，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1.6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补充)所涉及费用已纳入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方案考虑不周，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1.7	承包人须根据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负责准备材料办理提前介入、防洪、航评、施工许可、道路挖掘许可证、临时用地、临时用水用电、停水、停电、电力迁改、中断道路交通、临时道路与市政道路接驳、进出水管道工程接驳及排放、交通疏导、占用道路、爆破作业、办理绿化树木砍伐(移植)证及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其他所需证件、批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准文件及申请批准手续。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等(包括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证件及相关手续,对于影响交通通行的市政道路施工,承包人需根据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制作专项的施工方案上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上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1.8	<p>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的支付方式:承包人按专用条款 32.2 款规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后,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后 28 天内,由项目业主一次性向承包人付清。</p> <p>注: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已包含承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承包人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用按工程量清单所报填的费用包干,不予调整。</p>
		1.9	本项目施工设备及工器具涉及采用发电机发电的,所发生费用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发电机发电的已考虑在投标清单单价中,发包人不补偿发电机发电的相关费用。
2	施工管理	2.1	<p>承包人应补勘复核探明并采取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红线内、外地下管线及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以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相关措施费用(含补勘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p>
		2.2	<p>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2.3	<p>对于采空区施工,如果承包人在采取正确的施工工艺和有效措施的情况下,不可预见的出现地陷等原因造成施工点附近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或影响,承包人应协同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或修复事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2.4	<p>环境影响防治措施</p> <p>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p> <p>①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p>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p>定，实行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及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按期进行环境保护检查，及时发现各类违反环境保护的现象与问题并立即进行改正。</p> <p>②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和开工报告中要明确施工方案的环保目标和环保措施，监理要认真审查，并需经监理人批复后实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p> <p>③施工阶段，承包人要在编制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同时提出环保措施，要依据本合同段施工可能造成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明确监测方案，及时进行监测。一旦出现超标的污染，必须及时进行处理。</p> <p>④承包人必须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要立即启动并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导致迟报、瞒报、虚报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力导致对地方污染，尤其对鱼塘、农田、果园、菜地、水利等的污染必须立即治理并合理赔偿，任何由于未及时处理导致地方或群众的投诉或赔偿要求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将直接处理并给予赔偿，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保证发包人免除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包括由发包人及项目业主直接代为支付的相关费用）。</p> <p>⑤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对其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的定期不定期检查，及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要求的问题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p> <p>⑥承包人在各类工作汇报、施工月报等上报材料中均要及时汇报本合同段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p> <p>⑦在工程建设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监督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环境保护存在的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隐患消除并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违约处理。</p> <p>⑧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p>
		2.5	<p>水土保持措施</p> <p>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并承担费用。</p>
		2.6	<p>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此费用已包含在措施项目费用中，由于承包人的方案考虑不周，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p>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2.7	承包人外购土方和弃土运输过程中的水土保持责任以及弃渣场的水土保持责任及由此产生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8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2.9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0	施工监测 根据工程建设实际需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地面等进行施工监测，并承担费用。
		2.11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2.12	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需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桥涵、航道、市政、水利或其他公共设施时，须做好使用前取证工作（包括录像、照片、文字说明等标识文件），须自行和当地政府或村集体、产权人签订文明施工协议并缴纳相关费用，若因使用不当所引起的索赔、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导致工程受阻或出现其他情况的，发生上述开支，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并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2.14	承包人应按交警部门、公路管理部门、铁路管理部门、路政管理队伍和道路管理部门等的规定办理施工方案报批等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2.15	<p>凡是与已建道路（包含各种等级公路、城市道路、农村道路）、铁路、轨道、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除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外，同时必须保证所采取的措施满足交警、路政、道路管理、铁路管理、航道管理和地方政府等的要求；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工作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公路、铁路、航道等不能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p>
		2.16	<p>承包人由于未切实履行本表施工管理编号 2.2~2.15条款的约定而给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如第三方就此对发包人 or 项目业主提起任何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对发包人 or 项目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承包人不予处理，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或履约担保内进行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 or 项目业主同时保留向承包人追索的权利。</p>
		2.17	<p>施工抽水（地下水、雨水）、排水费、临时建筑施工仓库、施工工棚及其他临时工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p>
		2.18	<p>承包人负责本标段工程与其它工程(如其他标段)交接处的施工收口处理，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 or 监理人的指挥，按照发包人的安排和要求进行交叉施工。工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p>
		2.19	<p>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相邻建（构）筑物的安全影响，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或建筑物（构筑物）或绿化损坏、灭失的，承包人必须按原样修复，造成发包人 or 第三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p>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2.20	材料的二次转运（搬运）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调整；本工程可能需动用大型施工机械，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2.21	施工过程中如遇占用或挖掘道路或绿化迁移的情况，必须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有关费用（如占道费，绿化迁移及恢复费等）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发包人只负责协调。
		2.22	配合桩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开挖、用水、用电、道路等工作，需确保桩检测工作的顺利实施，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施工过程中配合桩基检测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若遇基坑内土质条件差的，承包人应铺设检测设备进场施工便道，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3	<p>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基槽挖掘、拉森钢板支护桩施工等存在振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p> <p>①对施工可能影响到附近的建筑物、构筑物，有责任在施工前和施工中不断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为更清晰地判断施工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减少不必要的纠纷，对施工可能影响到的建筑物、构筑物，承包人在进场后开工前须进行调查统计，并上报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进行施工作业之前，由承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征地红线外一定范围内（具体范围以地方政府部门的要求为准）的建筑物、构筑物做好安全鉴定工作，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作业完成后，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完成后所发生的鉴定和评估等费用。施工过程中或之后，如被影响范围出现沉降、坍塌、建筑物震裂等情况，以致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造成群众财产损失，干扰群众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修葺评估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投标中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如承包人未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或未及时处理施工对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影响导致工程受阻或出现其他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补救，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或在限期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补救，或发包人协同当地政府自行处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②在经过原地貌为鱼塘、水库时，须在征地红线处筑设围堰分界，围堰需坚固且堰顶标高应高出原塘基 0.5 米，以保证施工作业不污染、不影响征地红线外鱼塘的养殖、承包，不污染水库水源，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施工过程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如因承包人未采取足够的措施而造成征地红线外鱼塘、水库污染的，承包人应负责对涉及的鱼塘、水库进行妥善处理，并由此导致施工受阻、停工、索赔、赔</p>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补救，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或在限期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补救，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4	承包人应在投标中综合考虑施工过程引起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影响的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2.25	承包人应对施工可能影响到附近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监测，有责任在施工过程中不断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监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6	本工程如在汛期施工，由于汛期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做好相关临时设施以保证现有环境满足防洪排涝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2.27	承包人应在投标中综合考虑本工程的相关降水、排水措施费用（如基础工程、基坑回填前按设计要求进行降水等），所有涉及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2.28	运输土方车辆必须实行密闭式运输；有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当在工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做好运输土方车辆驶出工地前的冲洗、保洁工作。承包人应在投标时考虑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注：如车辆冲洗设施及其配套设施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需按要求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9	本工程涉及的旧管道及管件、旧设备的拆除、放置（按发包人指定场所）或重新安装由承包人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需要重复使用的重要设备应在施工图和清单中明确，承包人在拆装过程中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拆除不再使用的，发包人应指定堆放位置，同时做好移交清单，总包、监理、发包人及接收人分别签字盖章确认，确保资产以防流失。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2.30	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必须恢复到发包人认可的原始地形地貌为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2.31	招标文件、勘察成果文件及施工蓝图等文件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32	本工程如涉及电力管线迁改及保护的施工报批报建报验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需按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报批报建报验手续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2.33	承包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不另行计算。
		2.34	施工过程中因开挖、支护等施工时引起燃气管道、通信及其他周边管线爆漏及造成第三方的财产损失的，须及时维修和承担相关的维修费用，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2.35	承包人施工作业面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控制作业面的宽度，超出规范要求范围造成的草皮、苗木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36	苗木移栽（回迁）由承包人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在投标中综合考虑后报价，涉及苗木的运输（含二次运输）、移栽、回迁、移栽场地、因树木死亡新购、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场地清理等一切费用已考虑在苗木移栽的投标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37	本项目施工所涉及方案评审，由于评审而产生费用（包括不限于会务费、专家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2.38	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设计施工图中未明确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方案，承包人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方案需委托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审查的，其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论证审查后需要调整施工方案而导致的措施费和工期的增减由承包人承担。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2.39	除设计施工图中已明确本工程涉及与原管网各个接驳处的接驳施工以外，包括但不限于管网堵水（含水下封堵）、临时抽排水、接驳开口与封口，以及其他措施，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应组织现场踏勘，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2.40	本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负责完成规划验收阶段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等一系列与规划验收有关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核实（即规划验收）等相关资料，并在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规划核实意见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2.41	完成工程实施所涉及范围的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及申请批准手续；负责实施本工程各项措施、发包人要求或本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约定由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和义务等（包括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提供操作维修手册等），并承担费用。
		2.42	①甲供设备：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设备安装完毕的单机试运转及费用，发包人负责设备的联合试运转及相关费用，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进行的相关调试工作。 ②总包设备：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设备安装、单机试运转、联合试运转及相关费用。
		2.43	本项目各类设备中（甲供设备除外），如设备清单中未提及但对于完整的性能优良的设备是必不可缺的，此类元件、设备、仪表、装置、控制或操作系统均属于供货范围，其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2.44	本工程如涉及竣工联合验收时，按关于实施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通知（东建【2023】6号）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材料管理	3.1	承包人要负责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各类设备验收合格（要求具备由特种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证，其中特种设备<起重机械>需经检验合格并取得使用登记证），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3.2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要求（见“主要材料明细表、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设计人、监理单位审定，经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发包人要求提供多个品牌以上的材料样板比对的，承包人需配合响应，但定样过程中，承包人应屏蔽样品所有品牌信息；招标文件主要材料明细表、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所列的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选用的品牌应由承包人将该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批准。表中未列明品牌的为由承包人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将三家及以上的品牌其详细的配置及样板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考察，必要时需到厂家考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察所发生费用（包括不限于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的交通费、差旅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在通过考察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发包人的批准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质量所需承担的责任）。所有材料、设备品牌不允许品牌持有人授权其他生产商生产。
4	进度管理	4.1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合同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及施工措施（含夜间施工、施工围堰、基坑排水和导流排水等）、雨季施工措施、工程保险和费用，非发包人原因引起，实际施工中不做签证。
		4.2	承包人应配备发电机以满足工地停电时施工用电的需求，并应组织足够数量的施工机械及人力，保证所有机械及人力按计划进场施工。所有施工机械的进退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该项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因施工机械的增加而调整。
		4.3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进行夜间施工；因此，承包人在投标中必须考虑这些因素，并把夜间施工增加的费用纳入报价中，发包人对夜间的施工不给增加费用，夜间作业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一〇四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需夜间施工时，必须报环保等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5	质量管理	5.1	因承包人原因，桩基础、沉井施工或基坑开挖引起的施工场地附近建（构）筑物的下沉、开裂等灾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2	<p>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本工程所需的产品，其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检除外），</p> <p>①当检验结果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及供应商给予警告，引起的二次检测（扩大检测）、设计复核、第三方评估等，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②当用于本工程的同一工程材料或设备出现两次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禁止在本工程中继续使用该品牌设备或材料并要求承包人对该品牌设备或材料立即进行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将该品牌列入发包人日后类似项目的品牌黑名单，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p> <p>（1）发包人是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主体，工程质量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p> <p>（2）工程质量检测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授权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取样和送检，承包人做好取样配合工作，并通知发包人代表。</p> <p>（3）如因承包人制定质量检测计划不合理、未按要求提前通知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p> <p>（4）管道试压已按施工定额计入施工合同清单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前，施工单位应自行开展自检工作，并出具自检检测结果报告，如施工单位未出具自检结果报告或未配合第</p>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三方检测单位开展检测工作的，管道试压费用将相应扣除，不予支付。 (5) 属于发包人委托以外的其它试验/检测则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该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施工现场质量、建筑材料等进行自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结果用于工程质量内部控制、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等。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前述的自检、检测结果进行检查、调取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5.3	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时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抽样送有关部门检验(或检测)，检验(或检测)合格的，检验(或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或检测)不合格的，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4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的规定，严格控制装饰材料的选用，确保工程通过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规范规定的材料，导致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并承担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检测的所有费用，工期不顺延。
		5.5	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检测)事项，承包人必须配合第三方的监测(检测)工作，所需配合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5.6	承包人应在对应设备包开始制造之前对对应设备包的制造、运输、安装、试运转建立质量保证计划，并在设备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书面质量保证计划给发包人。由承包人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测试和试验。所有测试、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
6	安全管理	6.1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6.2	本工程的进水管中、污水池内等环境中可能存在的有毒气体对人身安全危害较大，承包人须采取相关检测及防护措施，从工期安排及安全文明施工角度考虑，对现场施工环境进行分析，确定是否可以夜间施工，采取相关检测及防护措施，以及施工安排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6.3	施工防汛排涝要求：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挥，按照各级水利三防水利部门的安排和要求进行防御工作，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设立防汛物资仓库并按要求配备防汛物资。防汛排涝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场地内的防汛道路畅通无阻、防汛排涝设备能正常运转，如遇到突发性暴雨需要通过各项措施(含新建及拆除围堰)排洪的，承包人要无条件服从实施，承包人应在投标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7	文明施工管理	7.1	按《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2007]172号文）、《关于增加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费用的通知》（东建函[2007]180号文）、《关于完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68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12〕110号）的规定，如施工现场需实施现场视频监控的，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承包人应考虑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7.2	承包人在建工程工地管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要求，加强文明施工和卫生管理宣传工作，积极在围墙、围栏、工棚发布创文、创卫公益宣传广告，悬挂创文、创卫宣传标语等，在工地显著位置按相关部门要求设立广告牌、警示语及廉政宣传画，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3	施工人员的办公场所、生活用房及材料堆放场地、红线内施工临时便道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有关现场材料堆放地、现场施工管理办公用地和人员生活场地应该全部场地硬化，并有比较完善的排水措施，施工现场的围闭应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风险比较大，人员交通影响比较大的施工现场、材料场、办公场地和人员住所应该围闭，施工总体布置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7.4	承包人使用现有的道路必须进行维修和养护，必须保证道路交通顺畅和道路不扬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7.5	主要用于外界人员车辆交通使用的施工改道，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施工，施工改道的施工标准应不低于设计图纸的标准；其使用期限至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完毕，有关改道的基础处理、路基、混凝土路面、养护、排水工程及本工程完工后的拆除、清理、恢复等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现场实施交通疏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6	施工车辆必须清洗车轮（以没有污泥为准）后方可出场，施工过程中导致红线范围内场地及外围道路的保洁费由承包人负责。
		7.7	因施工引起现有的道路、绿化及各种管线线路的开裂、破坏，由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按原貌修复及按有关规定给予赔偿。该项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7.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防扰民措施，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维稳安抚工作，上述因发包人要求而增加的措施、防护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8	分包管理	8.1	承包人须考虑作为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费用，应充分考虑自身需专业分包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管理规定、验收及配合服务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上述费用，不另行计算。

序号	类别	编号	工程项目及要求
		8.2	承包人须在投标中考虑作为总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工程评优、编制工程结算等工作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8.3	承包人应负责做好发包人（含工程设备供应商）所有供应材料和设备的进场交接登记等一系列工作，为供应材料和设备提供指定卸货地点和做好相应配合服务，所有办好进场交接登记手续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其中进场供应材料和设备在安装前的二次装卸费用由各自负责安装的单位负责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中考虑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8.4	若出现施工总承包单位与甲供设备（材料）供应商、专业分包单位就作业界面（或安装内容）划分不清或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应做好总承包服务职责，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的工作，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现场工程师的调度安排以及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明确的作业界面（或安装内容）完成相关事项。在未明确连接工作谁负责时，则均由总承包单位负责连接。如管道连接、电气线缆连接、阀门连接等。
9	撤出现场	9.1	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其申请手续，并负责照管、恢复工作，发包人给予协助。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自行租赁的临时驻地（含红线范围内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或工程需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内扣除。

96.2 其他管理要求一览表